



一九四一年

加拿大普查特派員及調查員須知

第八次普查·自治國統計局編

譯述初稿



17041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37B

特派員及調查員須知

一九四一年 加拿大普查(第八次)

自治國統計局編 (译述初稿)

高未修正



一九四一年加拿大普查法規

下列法規中所謂「法案」係指「自治國統計法」高造五五第四三號八九編（簡稱統計法）局係指

自治國統計局

特派員及調查員須知

一、第八次普查 依統計法之規定（一九八六年公布法律第四三號第九條）自治國第八次普查定于五四（年）

月舉行。其範圍應就最精確之程度調查加拿大各地區之人口及其分類之關係于年齡、婚姻、收

入戶主之關係、國籍、種族、語言、宗教、教育程度、僱用、失業、職業、工資收入及其他由總督

府命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總督府依命令所規定之事項 关于各林普查事項在統計法內未能作詳盡之規定

者其表式及方案依規定由總督府命令行之。

三、普查日

此次普查所定之普查日為一九四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一）調查之標準時點為九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或為二日

之零時。凡出生于此時刻以前死于此時刻以後者皆應列入調查之。調查員應自星期一（即一月二日）開始按

已規定之各區舉行調查。除星期日外調查員應積極進行其工作至完畢為止。其另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

四、常住人口方法

依統計法之規定。普查應依「常住人口」方法調查之。簡言之即凡被調查者之永久

住所皆應記入。至于此項之詳細規定于以後各節中所述之（見四至五九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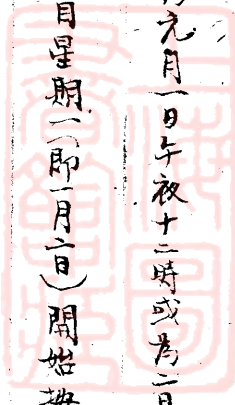
五、普查區及普查分區

依統計法^法之規定。普查區之劃分應在儘可能範圍內由眾議院議員之

選舉區一致而普查區在兩城市鎮聯合村鎮區及教區之範圍內能形成一^者舉區一致

(a) 鎮村鎮區等地方較小人數少有數處一調查員可担任之調查工作

(b) 印地安人居住之荒漠地區不列為調查區域。其調查工作則由統計局指導以印地安化辦



員任之

六 外勤工作人員 外勤人員計分為二類列如下：

(a) 特派員——統計局于每省適當之地點設置一官吏以指導各特派員。特派員對其指派之普

查區有負責指導之義務。受其義務為指導調查員填寫調查表。攷察調查員品

質及工作之適合程度。按季須知以攷核調查員工作成績。在核對調查表使各節相符由

須負責轉呈調查表單于統計局。特派員有規定調查員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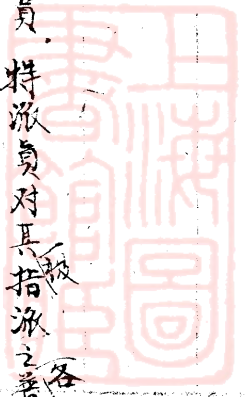
(b) 調查員——普查之實際工作全部信任由調查員為之。因之普查工作之完整及精確成度端

賴調查員之智慧、勤勞及判斷力而定。調查員應自一九四一年九月二日開始調查繼續進行

(除星期日外)直至其所轄之面積內全部查完為止。

七 報告之時期

——普查之報告須于一月底完成。其在特別須知中所規定之日期。



(2) 繳回全部完整之表格

當普查分區之調查工作完成時，調查員將表格、任職證書及其他

合理取得之普查資料彙入卷夾中親自送交特派員，其有下列情形者例外。

(a) 路途遙遠者

距特派員較遠之調查員，事先曾獲得允許以郵遞之方式交送報告者，必須將報告也

裹密封，並先將特派員欲留之交郵單填以特派員之姓名住址，貼于該項郵包上寄遞，其條之

規則見指示報告之特種信件中及交郵單須知。

設農業調查表之體積過巨，卷夾不能容納時，則以堅韌之棕色紙包裹，以木板夾持密封，以防止

郵寄中受損害。並另填交郵單，貼于此包裹上，依交郵單須知之規定寄遞。在可能範圍

內，每一調查員之報告資料裝以一件郵包，同為宜。

八 空隙之發生

在員責指導時期及以內設有某區或因某種原因未設置調查員時，特派

員有權指派人員調查。其因調查區過大而不能按時完成者，特派員在獲得部長之同意後

有調查分普查分區。派遺調查員。在此情況下特派員必依規劃界線因此另一普查分區乃政府
立同時並應將原件抄送統計局。並明此種措施之理由並估計此區域之人口數。

九、公共機構

較大之公共機構如監獄、瘋人院、慈善報關等另組若干分區。通常皆由其雇主調查之。

各公共機構之調查應依普查^通調查範圍內劃出交由特派員^通更爲之。其名單應由普查區內劃出列交

特派員。特派員應核對此項名單。設有遺漏。則須報告統計局。並明其所在之鄉村或城市之所在地。

十、用品

特派員由統計局供給各項領單、領單表格及其他印刷品。用品係藉若干份各調查員。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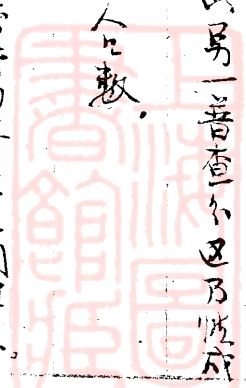
之分配在召集調查員之工作時爲之。

二、用品卷夾

調查時所需充分之供應用品按其所需區域之大小、人口數而定。此項卷夾乃用以

裝置用品者。此卷夾之設計係在調查工作中保持用品之安全及清潔者。在若干區域內有若干

用品非常適用或需用量極少。因之特派員應負責商討調查員所需各項用品之數量。



三、表格之保護

(1) 空白表格之已填就者，應保存于安全地，毋使無權干涉者接觸。調查員須確

記僅經宣誓之人員始得參閱全部表格。

(2) 農業調查表格之保護

在逐日之工作中，調查員若有特種封套保存全部農業調查表格。

(3) 人口普查表IA及IB之保護

為保護此項表格起見，調查員應將有大表一區 (30A及30B)

其項目表滿之及知與人口普查表上者相同。調查員可以此表蓋于合普查表上，不使以別所查之記

錄不致為人所見。在調查時逐漸一移勿使被查者曾見所記之紀錄。同時因此表之各項目前人

至普查表之項目相同，蓋于其上而不必未看人口普查表上之項目。

(4) 房屋調查表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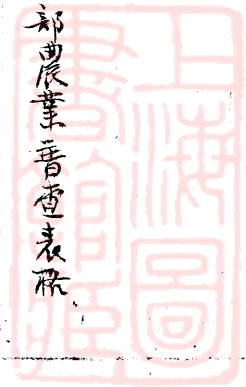
房屋調查表之保護可用30表。其方法一如30A及30B。

三、

任職証書

調查員之任職証書乃其有權根據統計法查問之證件耳。調查員在特

派員在場時，在任職証書上簽字，並在調查時，隨時示諸于人，以亦獲得資料。調查員



必須持有此項證書直至該證書所規定之普查分區內之調查工作完成時始能將此證明書隨同全部表格交與特派員由特派員轉呈該區之統計局。

四、調查面積之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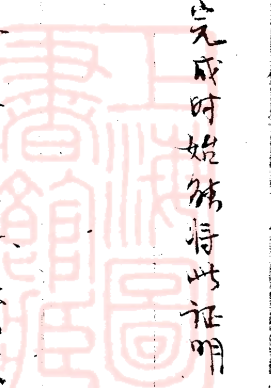
特派員之最初之責任乃在核對調查面積之文字敘述。應注意
有普查區之任何一部分不致被遺漏，或不被重複派遺調查員之慮。

五、區域之指派

通常每一調查員指派一普查分區並接受一冊卷夾，其中夾有足夠調查員應用之各項用品。若干調查員常被指派擔任二個以上較小普查分區之調查工作。五、
取各該分區之任職證書及卷夾。設一調查員擔任兩個或以上之普查分區時，應按區區步
完成調查工作，並將其資料分別保存於各該卷夾中。

六、普查分區

關於普查分區之文字界說應照于低夾封面之內頁。一普查分區或若干普
查分區以外之區域調查員無取與該區負責調查。其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完整親身調查之需要

調查員之責任在親自於其規定之區域內挨戶或挨農莊進行調查，並將其實況記入人口調查表內。

六、調查員之權力

調查員其規定之區域內有權進入任何住宅（包括公寓結構）並得使

計法之規定調查各事項，同時有詢問關於調查表內各問題之權。調查員非在自不

得已之時不得用強迫式之問話（見統計方第三六一四條）

七、職權之爭執

在調查員與人作私時之爭執時，可立即示以任取證書，設其仍不允作必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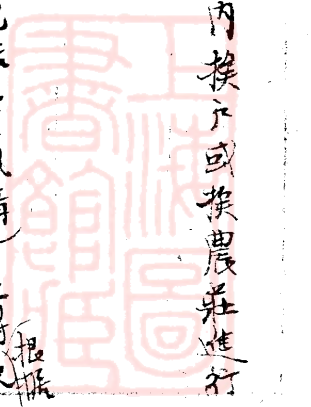
答復時，可以統計方第四六條，向其宣讀，設仍不允依從時，可報告特派員，依其指示辦理。

八、拒絕答復

設有拒絕回答調查表所列之各問題時，調查員應向其解釋，告以所有事

查資料之保護絕對可信任，他不使其他人等閱看，且他不致有危害及個人之利益等事

及至所有之方法用盡時，調查員可以統計方第三六一四條之罰則向其提請注意，設



其人再事拒絕時或不能填寫有誤。吾查之各報表式時調查員立即向特派員報告。

三、不確實之報告

調查員所獲之答案不僅為調查表中之答案。且為可查之答案。彼

關於答案之內容有充之理由足以證明其為不確實或虛偽者則不必接受。當調查員以此決定其答案

為不確實時。應向其提請注意請其重行改慮其或有差誤 (Probable error) 又可稱為誤差 (雜音)

趨勢 (Discrepancy) 設對方仍堅持其原意時則可示以統計法第三、六條之規定。

三、調查之開始點

普查工作開始之時不論其在鎮區、教區、城市、鎮或村皆須選擇一良好之開始點着手

然欲繼續工作不論其為若干微視小區或一較大地區皆依此法辦理 (偏估計表時各鎮區、教區、城、鎮及村必分別制表)

三、各鎮區教區等紀錄應分別為之

在各鎮區、教區及鄉村地方其房屋呈報者可由三普查區

之界邊。或街道或路調查。在街道路一旁之房屋宜先查其一旁之房屋。至其一旁前院內之房屋

查完時再開始另一道路之調查。以至全普查區查完為止。在調查一區房屋或一城地方時必注意其在完全

完成後方能開始另一農莊或地方。

二、鄉野區及非聯合鄉村之調查應分別為之。

設調查員所轄之區內有非聯合鄉村或小村落時其

調查表格與鄉野區者分別為之但所用之調查表格格式相同。在表格之記錄中每一班聯合鄉村之第一戶及末

一戶之下在表格之左邊劃一條線並將戶名補填入其後該表格頁者在每頁中皆記戶名稱至查定之處

為止以標之別記錄可便統計表之編製得按地為之可時對每一新與之城市亦可作^具逐戶調查之表

員在備具所轄區內各地之名稱列表單以備查用(見樣表)

三、城市鎮及聯合鄉鎮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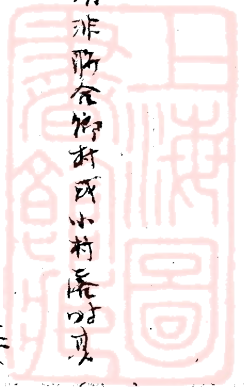
在城市鎮及聯合鄉村中市區常按街道劃為若干塊狀之

面積因此調查工作可由每一方塊之一角開始環繞之以進入每一房屋及建築物查詢調查表內所

列之事項依次調查各塊狀內之人口等至將該普查區查完為止。

二六、各自治市之在二個或更多普查區內者

凡自治市之各部份在兩項或多項之普查區內者



則其更... 即可... 一... 此... 之... 將... 別... 置... 卷... 檢... 回... 設
當自治市之各部... 面積... 十... 十... 時... 可由... 調查... 担任... 但其... 查... 料... 須... 別... 置... 于... 卷... 中... 見... 本... 報... 知
西... 三... 及... 三... 條... 在... 市... 中... 之... 普... 查... 區... 中... 荒... 地... 採... 而... 二... 十... 以... 多... 之... 木... 區... 者... 其... 各... 區... 之... 調... 查... 記... 錄... 以... 後... 劃... 一... 果... 樹...
書... 以... 此... 處... 為... 第... 一... 市... 區... 調... 查... 之... 開... 始... 在... 此... 未... 尾... 書... 以... 此... 處... 為... 第... 一... 市... 區... 調... 查... 之... 終... 止... 等... 。

七、城市、鎮及村之農產收穫及家畜果木之普查

在鎮市、鎮及村中之穀類、果品、蔬菜

產品之生長、收穫之保養、果樹、小型果園之栽種、其估計(包括價值)在與田莊中之產品及畜類之估計同等重要

六、應獲取完整詳盡之答案

每戶之戶長或家長(或任何員報告人)在報告有關調查表內各

六、元、除家長本人為業主或為勞身而工作者外、家庭中任何一員之農產品及果樹

各項詳盡之答案因之全國各類普查之完成詳情始能搜集完全。

家畜收穫之普查應分別為之

設家庭中之一員本身為一業主，土地或房屋租金之收取人，

果木家畜之業主，農產品果品之生產者而與家長分別者則此次調查應在調查表之2、3、

式內填入其本人之姓名

三 官吏之宣誓

普查員特派員及其他為實行統計法而任用之人員必當宣誓並簽字于表上以

欲知及教檢

作保守其信用並履行由統計法所規定責任之證明。再宣誓後沒有放棄責任或有意不履行統計法

及須知所規定之事項或有意作偽造之宣言而有涉及普查事項者，即為犯罪之行為，在被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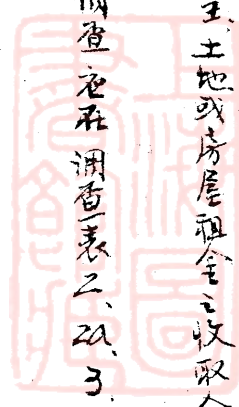
先之罰則或三月之監禁，得并科之，見統計法第三五條

三 普查資料機密之規定

凡在普查時特派員調查員或見其他因依統計法而有職位者必將

得之于民位並填錄于調查表中之資料屬守機密。調查員切不可將調查表示諸于人或抄留副本，並不

可直接或間接答覆有與調查內容之問話。特派員及外業人員與滬文員統計局之官吏書記及佐員



皆須受此項規則之限制。普查及其他統計紀錄之保管責任悉由統計局任之。依統計法之規定此項資料之有關於人事項之報告不得對外發表或洩之于外。更進而統計局之任何官吏或任用人員非依統計法之核准時不得在有關人事項之報告紀錄中加以翻閱搜索。普查之事實資料不得作為編纂統計之方可供不于應用。設人民有所疑懼時應即向其保證此項資料之應用至不得作為徵稅等事項之用。

三、在禁止之查詢及請求事項

調查員不得兼業其他職務。在將全部時間應用于調查之作。依使其所擔

之普查

派區域內之全部迅速完成。調查員不得在調查表所規定查詢之事項外再求獲得其他報告。同時非依計局所派之適當之普查官員或任用人員外不得轉請其他人等協助其完成任務。

三、普查資料之有權發表人

普查結果除自治團體計官或由商董部長之許可外概不得以敘述

或印行于刊物或以報告公佈于外。

五、工作或職權替代之禁止

特派員調查員及其他普查中之僱用人員，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理普查

之職任及工作必由被派者本人担任完成之，且自命令起時必需迅速完成工作。

特派員及調查員不可以

職權托他人代理。

五、調查員應謙和勤勉

調查員之責任在進入每一位宅戶極和之態度略事申明其所任之工作，調查

必要之問語，再作適當之記錄，至于辦理完端處立即離開此屋。調查員之行為必須聰明而圓

通，僅在被查者拒絕回答時得由特派員之指示，依法律程序處理之。（見須知之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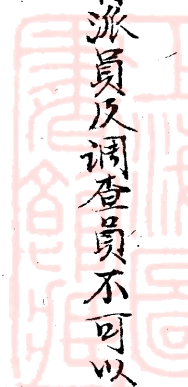
六、每日工作及日常收入

特派員調查員及其他普查之僱用人員之每日之俸祿有特別規定外皆不規定工作

時數其酬金係根據指派工作之派內規定之一定比率而支給。普查之僱用人員必須查逐在單張有效及

完全之情況內達成其任務。其報酬依每日完成正確之工作估量而定。在普查調查員最後之酬金時依特

殊計局對該員所完成之工作認為滿意時始能支給。



三、統計法

統計法之關於普查者(之條款)方面規定各級普查員之責任。特別規定于三五—四〇條中。另一方面

規定普查員更有權查閱調查表中所填之資料

各項表格須知

六、準備表格分發各調查員

特派員應按調查表端空格所查填之事項。至少先將其中一

張填入省名、選舉區名及選舉區後。普查員之任務。以及城鎮村、自治市、鎮區、教區之名稱。其

在諾瓦斯科西亞(Novascotia)者。須將其各普查員之所在之徽標區。同時並須提供每一調查員以籍

寫或印就之普查員之區地界之說明(見須知第六條)

五、調查員所管地區之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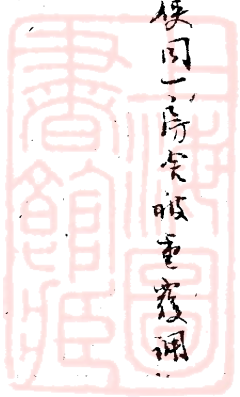
調查員必須依一五及一六條規定詳讀該管調查區之界限說明。因而按該

解全部情況。調查員不但應對其所轄調查區域之界線有明確之了解。並須對每地方之田野或城鎮加以分別

認清。因之始能區別其為農田或鎮村、小村、或其他人口集中之地。調查員應將每一關於鄰區界線劃分



氣實澈底解決，使其所管區內之每一戶家，均能受調查之益，同時不致使同一戶家受重複調查（見後如四、六、及六之三條）



四、調查表張數之編就

調查表之合頁數，依連續編號于表端，欲留之空格內，在調查工作進行中，欲將字以序填入表中，需每頁已填定時，調查員在表端欲留之空格內，寫入（見後如四、六、及六之三條）

三、紀錄之明晰易解

調查員填寫時，應用里色或藍墨，寫定其水，其所填之每一姓名、數目、記號，應明晰易解，調查表沒有不堪閱讀或用為原呈，凡此等筆跡，均應時時或有污穢塗改時，該調查員之工作，或積可致全却推廢，善查之資料，乃永久之紀錄，其調查表，必須妥為保存，以為市島之參攷。

四、樣表

關於善查人口普查表，以及各式農產表，以及各式房屋調查表，以及各式商業表格，但此調查表，以及各式填寫報告之舉例，供給調查員，以作參攷。

人口普查

各項人口普查表須知

三、調查表之目的 人口調查表之設計目的乃在依姓名之區別調查一國家之人民。其在二四二一年六月二日有常

任或我區所社調查下已所者。其姓名應列入調查表中。且將表中所問之各節依事實知之數目

一併填寫填入

四、填寫表端空格

在未填被查之人名時應先將各表之端所留之空格填入有各區號 普查戶口號以

及劃小為若干部份初其全境之名稱如 幽谷森林自治市 (Glenwood Municipality 音譯為 格林

場島市) 橡樹湖鎮 (Oak Lake Town) 不倫可力村 (Plum Coulee Village) 聖愛斯教區 (St.

Ann's Parish) 其在諾法斯科西省 (Province of Nova Scotia) 中者即應將其徽號區名稱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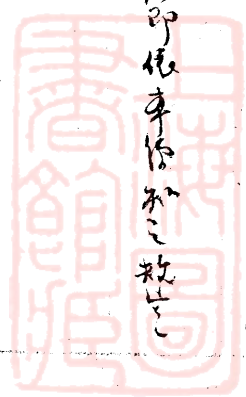
五、(1) 被調查者

誰應為被調查者。此乃調查員應解決之最重要之問題。因此對下列之規則及須

知者須加研美國法之

(2) 習慣之家或常住處所

在須知第四條中已規定加拿大普查係根據「常住人」方法者係



事實而論，只謂被調查之人口在何處計入其所居住或生活地區之人口內。下列各例為詳細研究之。

(a) 因事業或出訪而出他往之人口 設一旅行信貨者居于威尼泊 (Winnipeg) 但在普查

日時適因外出而在該地，此人仍列入威尼泊人口內計算。

(b) 大學之學生 凡在距家較遠之學校及大學讀書者應記錄于其家所在地之人口中，而不應計入其

學校所在地之人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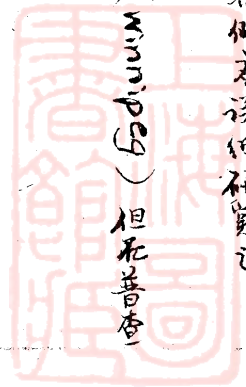
(c) 住于醫院中之人仕 普通醫院之臨時病人常不都在院中久留，故多不要求錄入。此款人口仍計

入其家之所在之人口內。其在醫院中有永久之家者可計入該地之人口內。如而在院中有永久住所者

極少，亦僅此項人仕列入醫院所在地之人口內計算。

(d) 出國人口 凡臨時因事業或造訪而離開其家者，仍應列入其家所在地之人口內。永久住所所在地內調

查之



(e) 僕役

僕役之僕役得主人之同意者其居住並眠宿于此處內者或到不在此內調查之。
各戶

(f) 寄寓寄食者及寄寓者

寄寓寄食者及寄寓者在其居住宿處之處所或其調查之地方

(g) 航海中之水手

海員或航行者南洋中者調查時其居住之永久住所調查之(見

特派員特別任務)

(h) 伐木業者

伐木業者遠至森林中之住戶其永久居住之處中調查之。

(i) 受訓之護士

受訓中之護士在於其受訓之地與調查之。

皮備軍隊

(j) 在軍事活動或在留野中之兵士 水兵 空軍 及軍中護士 不論其在海外或

在加拿大營地中受訓者皆應予永久之家中調查之。調查時應注意其凡少次人化于吾國時

在營地中者其在化入調查表第四欄中之地條有特殊規定。

(k) 救世軍 哥倫布武士 紅十字會 及青年會 之在軍中服務之工作人員 不論在海外或

在加拿大軍隊中仍按軍人及軍中護士之調查方法計入其永久居住之範圍。

(1) 由其他國家來至加拿大者

凡在九三〇一六四〇或一九四四以前由外國來至加拿大者均應在加拿大

大久住之表格計入其在普查時居住地之人口中。此項人口包括因戰爭而逃亡或撤退之人員。調查員應注意

將其調查表第三十二欄移入其動作或註以「X」記號。只因公局而在加拿大者不列入調查。

其他住之人口

當調查員調查下戶之人口時應特別注意詢問是否有其非一員臨時未能在場者。設有此等事

件存在調查員應將其姓名列入調查表並向其家中之各人或其親屬詢問若干普查應查之詳情(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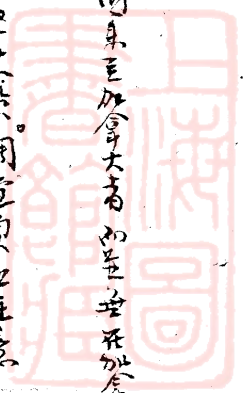
通知單及四九條)

四、家庭僕役等

家庭僕役之住所若引起一般誤解故乃規定為將其人口計入其住宿之地區內。設

其住宿于雇主之家中則列入雇主家中人口內調查之。若其在七日工作後離開雇主之家則應

在再住宿之處調查之。



关于農業勞工及各種雇用人等皆合于上述之規定。要之此項人口皆以其住宿地為調查之地點。

可疑之可疑者 設調查時有人未能在場但同時未斷定其是否居住返回原址時調查員應

其姓名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入調查表內。在其第四欄內書以“ab”字樣以表示他往。若在

本欄內填以通訊地址。其第四欄之填寫例為“約翰斯密(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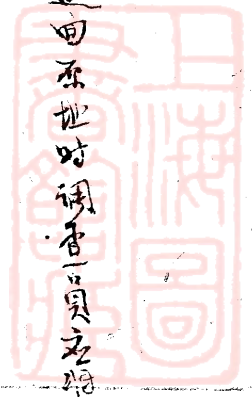
吾不應列入戶內調查者 下列之人口不應列入所任之戶內調查

(a) 未客及暫時居住者 如其親友暫居于旅館、公寓、茶棧或他地矣之人等不應列入其所任之

查之。設其另有永久住所者，列入其永久住所中調查之（除其永久住所已佔）設其永久住所已

滿時調查員應按一定方法填報「~~未~~外出住戶卡」(見便知更九條)

(b) 寄食者 凡某戶之寄食者，設非住宿于該戶內則不應列入該戶內調查之。



(c) 外宿僕役 僕役等係專設非住宿于工作之戶內者不列入該戶內調查之。

(d) 學生 學生及兒童^其家若在他處者但因就學之故寄^其居於他戶者不列入該戶內調查。

(e) 外國外交人員或官方代表 設非為外交人員時不列入調查之。

五、公共機構但非醫院中之居住者 設調查員所轄之院內有監獄、感化院、拘留所、城區局、濟貧

院、養育院、癲人院、育嬰堂、盲人院、聾聵院、不治病症之療養院、神經衰弱症療養院、傷兵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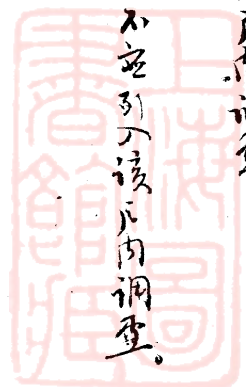
長期居住之人仕及回後管區之調查員調查之。但此種公共機構已按條第九條之規定另行組成一考察

區域者例外。

五、無永久家者 無永久家之人口若在其居住地方為其調查之地矣。

五、建築營地 建築營地、振濟營地、採礦營地、伐木營地、或因臨時性之地方工作之人等其無永久之家住所

者應在其所在地調查之。但此種公共機構已按條第九條之規定另行組成一考察



如有永久居住地在其永久居住地调查之而不列入此等当地内调查之。

五、 監禁中之罪犯

監禁中之罪犯在其禁錮地為調查地，其家之所在地址則為調查列入第五欄內。

五五、 單人調查表、人口調查表（第五式）

單人調查表所規定之表格及為查填之事項之表式，其用途乃

為調查某一他往之戶人，其所查填之事項為其他人員不能代為答覆者，例如旅客或寄居者等。調查員應將

單人表寫交信下長，或旅舍之主，或其他人等轉交該人，由其親自填寫裝入封筒加印信交由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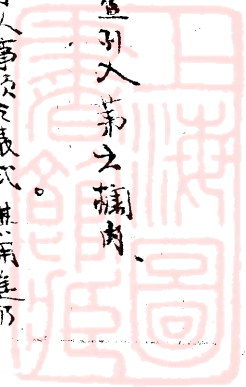
轉交調查員收回。調查員在獲出此項調查表以前應先將表端各空格填就。調查員在收回已填

就之單人調查表後將其中央各案登錄于人口調查表中。一、普通調查。調查員必須將調查表

1. 中預留各格，其數目之左右所查之單人調查表相同，以便予預定之日期收回登錄。

單人調查表之右田調查員註明收回之日期及時間。登錄時調查員應將此項人住之姓名列入調查

表一或之後戶名長名姓之下。（見便知第五表及統計法三表）



五六 報告資料之供給

戶長及公共機構首長收統計法規定之規定應供給調查員關於該戶內或屬下各員在填

入調查表內之各種事項，但于其不能答覆或于寄居者或居住者或居住者(包括僱工、建築之作之費用

人員等)之各種事項時，同時其本人在調查員未到時未及在場者，調查員應據每人一份得年人調查表留

定請其親自填就。

調查員應慎加注意使調查表中在該戶戶長姓名之下所預留未及在場人口之格數應與他處之

特區之

空

員人調查表數目相等。

五七 首次調查時外出之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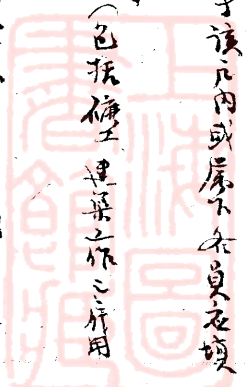
設在調查之時全(部)各員皆未在家，或戶中僅剩兒童或僕役不能答覆

關於各員之情況時，則調查必需以後再行去此調查，但設若調查員確知此(部)之人口數及其寄居者時

可將調查表預留若干必需之字樣以作調查時記號之用。

五八 全戶他往者

當調查員發現一住宅中原係有人居住而全戶已遷往他處者，在向其鄰



人詢問其戶口之人数填入「關閉住宅卡」以報告于薩大區之自治國住戶局。其方法見下列各文

中。

關閉住宅卡 及 他往住戶卡

五

(1) 規則 全部人民及牲畜永久居住地計入人口係數內(見條例第55條2款) 故之即凡于普查日臨時居留

所住地之人口不在計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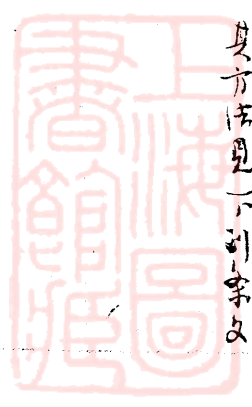
(2) 關閉住宅卡

根據上項規則故可規定當一住宅內之永久居住者全部他往暫時關閉時其人口乃可概

被調查之其規定如下

(a) 當調查員查視一住宅已無人居住時應向其鄰居人住看其房屋看或見他人等能以知其是否

適逢臨時外出或以為暫時居住于他處者設其無所知此項情形時則將下列各表填入「關閉住宅卡



內

1. 闕閉住宅所住之區、鎮、村、町、其他地名。

2. 闕閉住宅所住之街名及番地。

3. 該管普查區及小區之名稱及統數。

4. 闕閉住宅之家長姓名。

5. 該戶之人数。

6. 該戶目前之居住地址。

7. 調查員姓名。

所有之闕閉住宅卡由調查員填就後立即郵寄。應大凡自該區統計局。郵資更付。

(b) 在人口調查表中將地址填入。設能獲知其家長之姓名時則填同該闕閉住宅所住之街名。



及門牌之人口調查表一內並註明「共計」二字于地區內(見表第一頁第七及八列)按該戶之人
數填寫表格該其人數未定時則以該戶表格為度。

設調查員對其工作之行頗有正確則每一住宅必皆列入調查表內並圖在第二欄
內可獲得各住宅之號數。

(3) 他往住戶卡 依上述之規則及某戶在臨時居所中之人口亦列入其永久居住之調查表其姓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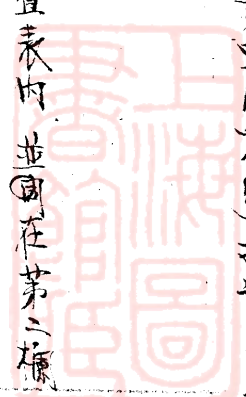
下：

當調查員發現某戶(戶)之成員可能為一人見彼知第七之條之款关于該戶之成員(中)

乃暫居于該調查區內者而其永久住所于此時業已關閉 茲將其調查記錄于調查表內

在五人記錄之左端作一星標(☆)狀以示 蓋指不到者突填入他往住戶卡內

家長之姓名



ii 该户之人数

iii 该户久住之城、镇名称

iv 该户永久住所所在之街道名称及门牌号码

v 该户之家之所在省或地区名称

vi 人口调查表中之该户住宅之户数及住宅总数

vii 调查员之姓名及该户曾否分户名称

在人口调查表中关于住宅之记录应可视为该户永久之住宅

凡于表日以前永久住所而居住于此者山莊中之戶 调查員应将具永久住所之名称填入调查表中

以代替填入第一、三欄之数字 调查員应注意给当时缺去永久住所之各戶以其他居住戶卡 請其

注明退回永久住所之日期



調查員將全部他住住宅卡填就後，即日送寄區大員自區國統計局。郵費
免付。

六、空宅

當調查員發現一所空屋而適于居住時，應將調查表作下列之記載

第一欄

填入該空宅之建築物數。其方法與填入有人居住之住宅者相同。

第二欄

依普通方法填入住宅總數

第三欄

填入住宅所在之街名及街之

第四欄

填入「空係」字樣

第五欄

填入住宅之神數

未住人之遊居或無居住宅不于調查。关于空宅之調查其他各欄均宜而不填。見錄表一



六 (1) 調查每一住宅

除無人居住之廢棄房屋及森林住宅不予調查外，其他所有之住宅不論其有無人居住，均應調查。設其為空宅或為臨時關閉者，則應予分別標記。如有必要，應予規定辦理。

(2) 調查員不應僅因該戶暫時關閉即認為此住宅內空無人住，而應向其鄰人、房主、看守者

等詢問下列各點：

(a) 是否有人住

(b) 此戶因臨時他往而被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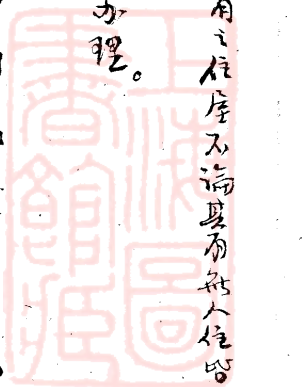
(c) 此戶係在何時臨時外出

(3) 調查員不得因某一建築物僅係商業之用而認為無人居住於內，應詳加詢問而後定之。

六 記錄之方法

表格記錄應依下列各點為之：

(a) 用黑色或藍黑色墨水



(b) 書寫要清晰不得污穢表格

(c) 不得塗改表格或插入行間之書寫

(d) 除在第四欄外不得用左面之符號

三、行政小區應各別保持 一調查員之普查小區中可能包括二十五戶或二十五以上之小區或部份

(a) 二十五以上之鎮區或區或連帶小區或此類小區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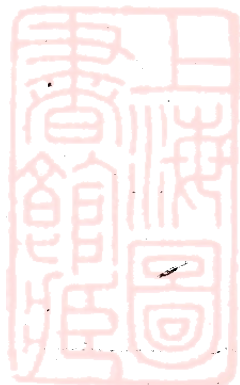
(b) 城鎮或鄉村之二十五戶以上之市區或為其^{若干}部份

V.B. 凡于此種情況下在一調查區獲中之此類小區之調查工作 其進行必須依第二次調查完全調查

表^中區每一小區之記錄表自表第一格開始在其記錄之末尾書明此處調查至... 此以書寫鎮區不

區或基地小區則依其情形而定 該區所管轄之各格則任其空而不填 每一自治市或其一部分

必自以為善查而將其調查工作之詳細須知一四區五章之規定辦理 此種規定為一自治市之全部



分属于二方以上之选举区内时尤为需要（见须知四一五、六、七条）

六、非聯合鄉村 見須知第二四條

六五、每日工作之結束

每日工作完畢之時調查員要在調查表中記錄之最後人名之右下方刻一橫線至該日日期

為六月廿（見檢表）

六六、調查表之填端

調查員在調查表填入各紀錄之右之時每項之表端填寫省名選舉區名及姓名以及年

小區號數。同時在右方最後之一空格內填寫其所轄之調查區名稱一城、鎮、村、自治市、鎮區、區、教區、並

填寫其姓名（見檢表）

特派員尤宜注意該項凡在其管轄下之調查區若指導其如何填寫各項

之各項 特派員在要求調查員在當面至少將該調查員管區內所需之表端填寫之

調查表之兩邊



六、右邊

下列海峽對人口調查表 / 左邊係記錄之規定

(2) 旅館

在表之左邊用一橫線將凡居于旅館中之人口姓名插入。至書「旅館」字樣。設其有紀錄時之書明旅館

之名稱

(3) 寄寓所

在表之左邊用一橫線將凡居于寄寓所中之人口姓名插入。至書以「寄寓所」字樣。見錄表第一頁之文

(至三行)

何謂寄寓所

依普查之目的而言寄寓所乃係住宅之用以作居住寄寓某人之前業目的者

普通之住宅係以一、二房向出售以增加家庭收入者不能認為「寄寓所」。皆調查員發現一住宅有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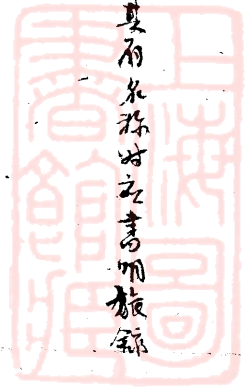
寓者居住時在詳加詢以辨明是否為上述之寄寓所

(4) 公共機構

(Institution)

在表之左端以一橫線將公共機構內之人口姓名插入。至書以「公共機構」字樣。至書其名稱(見

樣表第一頁第四、五、三行)



何謂公共組織？

依善道之目的而論公共組織之組織並非私人住宅旅館民等富所下引乃公共組織之

例

I 各種醫院

II 療養院

III 青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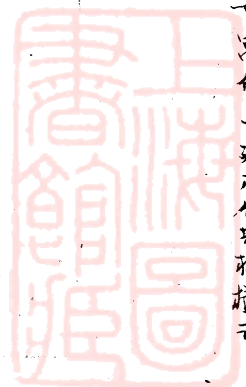
IV 俱樂部

V 寄宿舍

VI 振濟營地

VII 學校、商店、修道院

VIII 兵營



以救世軍機士

× 收送局

× 威化院

上列之名稱並非包括所有之公共機構，而僅為舉例而已。設調查員不能決定其是否為公共機構之時，寧可先將其列為公共機構，因以事後修正較為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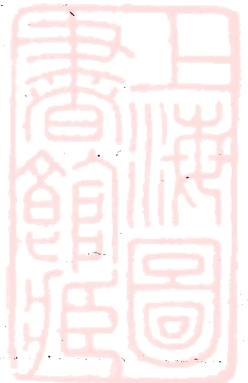
(5) 排屋 (Apartment Houses) 在調查表之左端以一括弧將其居住之姓名填入至書以「排屋」字樣。

六 右邊 在調查表右邊由調查員于每日之早晨或下午在居住一名之他錄或簽書日期以五月廿二日之進表

第一欄 建築物

六 右邊 依造訪次序而定之建築物號數 在第一欄內由所建築物按造訪之次序第一編號，第二次造訪

之建築物編為一第次者編為二，且至該善屋之區區之為此，其造訪之日期書于該建築物之第一姓名之



同行之第一欄內，以該同建築物內之各住宅為家，其家人皆不再事編號，但當建築物之一部外，其住宅係經調

查^{其內}之第三次進入調查之一部外，其再填入同一編號，以表示所調查者係由以前者不同一建築物內之人，其

樣表第一頁第一至四頁內

(2) 建築物之定義 建築物以善查之目的而言，乃一人或數人居住之地方，其構造物在建築物內，其構造

也指(居住宅)如「獨屋」(Single House)或「較多之住宅」在一「排屋」內，或「里」內，或在「半

街屋」或「雙重屋」或「兩進」者內，或在「建築物」內，善。在任何情況之下，不論住宅數之多，每一構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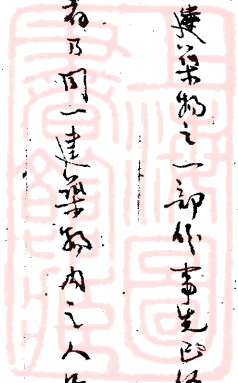
皆視為一建築物而予以編號，建築物可分為一人之住宅，以多之廟，商店，地庫，或地穴等。

第二欄——住宅

七、依造坊次序而定之住宅號數

凡在構造上，其住宅之依造坊次序予以編號，記入第二欄內。

因以第一次造坊之住宅編為一，第二所編為二，至全部善查下區查完為止，其造坊次序，其造坊次序，其造坊次序，其造坊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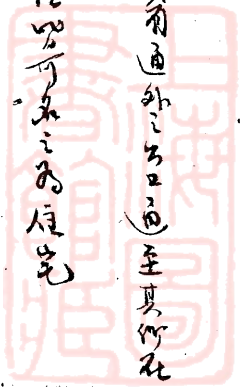
人口之姓名因行，以區不論在住宅內之各戶，或各戶人口不再重複此項編號

(2) 住宅之定義

房屋者乃在構造上之隔之，不但供居住之空間，且亦具有通外之出口，至其何處

之建築物之外者，或居住之室內有公共通道及樓梯與之相通。

下列諸單位均可視為住宅



(a) 父母所獨屋

調查員必須深切了解凡在外表上為一單獨房屋者，必須增加觀察以驗其是否尚可劃

分為二戶或以上之住宅者，在此種情形中，常有若干住宅可以此種單位計算者。

(b) 住棚屋、遊、三進、房屋中之一房或一組房間

(c) 分層之建築物中之每一層

(d) 里式、巷、房屋中之每一段

(e) 半街弄或雙重屋中之每一半

調查宜深切注意凡上述之「半街弄」房屋或同一「巷」里之房屋之每一段，是否尚能劃為若干住宅。

居住之住宅。在此种情况下。此种单位必须列入第三欄内作为另一住宅。

二

由另一方面而論。設在一住宅中。有若干房屋。而設有一門房者。此种房屋之方面不能单独组成一居住单位之住宅。不能认为一住宅。此等设置係为使各住宅之主人。其便利。有浴室及厨房一般。故调查员不应将门房之房间列入第一住宅編號列入第二欄。

第一住宅編號列入第二欄

款

凡居住于商店内。洗衣作。批發商。之樓上或屋後者。在樓上在一層中之住宅計數。至于第九欄內說明其种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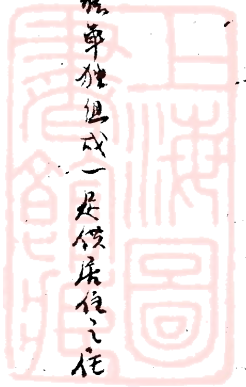
第三欄 家康戶

三(一) 依造訪次序而定之戶號

每戶之編號。應依造訪之次序而定。填入第三欄。第一次造訪之戶號為一。

第二次者編為二。直至全部調查完。區查完為止。其後者列于該戶第一在同行內。此人亦即為戶長。見便知。

公案一類。其後各人皆不再行填記戶號。



(二) 戶之定義

一戶乃包括一人或一羣人口生活于一同受政府組合中者。在此戶人口中可無有或至多幾種職業

係在內。但此種等既已共同生活于一處。即組成一戶。因此僕役之住宿于此戶內者如女僕、執役

僅備者等。皆應計入其所之戶內。同樣一寄寓者如未計入其所宿住之戶內。



(三) 其應注意者

常有數戶同時居住于一住宅內者。設其所定者各為住宅之一部份。但其家均完全不用

(小坎)者。應按各戶分別登記。至欲將其家之記載填入七至十欄內(見編表第一頁第四行)中。

組成者不完全是依其血缘或法律之關係而係依其生活之是否為分別處理之家政者。

(四) 居住于排屋及分層房屋中之戶

住宅之排屋及分層房屋^{之各房}通常不適宜於居住若干戶。但

如有必要居住者。調查員應不察其有遺漏。

(五) 寄寓所中之戶

在寄寓所中居住者常組成一戶。凡住于寄寓所中之人口不屬於該寄寓所之戶之組合內

者。而各別居于其本身之家以組成中者。亦作爲此論。

(16) 住于旅館中之家廢戶

在旅館中之住者，通常属于旅館之家政組合中者，故此項人等在別作該旅館戶

內呈報，但無有若干人住在于旅館或特種排屋或旅館內而不属于該旅館之家政組合內，然属于各別之家政組合

中者，在內不同之原戶呈報。

(17) 公共構構中之戶

大多數之官吏及居住者，在一公共構構內者皆属于一該政組合中，故在作一

登記，但官吏或住用人員住于本部，但各有一半之該政組合者，在各別之各戶填入。(公共構構之

定義見條知方七條(四)款)

(18) 單獨居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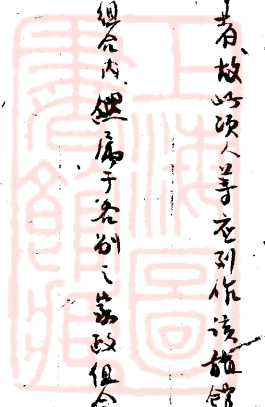
由上述之定義可知，倘身人每可為一戶，非單獨住于排屋中之一間房內，排屋之房

房屋之房中，或一住用人員之住于商店，銀行，或在別作一戶編。

第四欄——姓名

七三 (1) 填寫姓名之方法

先填姓後填名，在二欄或後置一第一之首字母，如 Smith, Richard J.



Jones, C. Paul 等 初生之嬰兒每有母姓或父姓，其同姓者相傳入時不可不重核姓。

用全前之記名表示即可。(見攝表)

(2) 應行列入之姓名。

右列入之姓名乃住于該戶中全部之人員，或全部住常住人員，其甲也指在一九四一年

六月一日午夜以前出生者及以前死亡者。該戶者之一人在一九三九、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內戰爭之故未至加拿大

者，其雖因此事之延誤而久住但並無意在加拿大久住者，如你為該戶之一份子，調查員在在二個

之移入身外項下書一「X」此種情形也或因戰事之延誤而在加拿大之逃亡者及撤返人員，但駐加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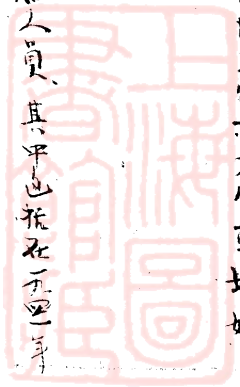
大之各國官方人員不應列入。

調查員不應將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午夜以前出生之嬰兒姓名，或在此以前死亡之人姓名列入凡

在一戶內暫時停留但無永久住所者不應列入調查。

(3) 填記人名前之事項。

調查員在處加注意判斷，在同一住宅中居住之一屋人之名應屬於一戶者



(見第知七二条第二款之意义) 设此住宅内有不肖子居住者一戶在下列查改 其在第三欄内于以

編改

姓名排列之次序

一戶中若夫在二列入調查表內，其次為妻，次為子，次為女，若夫在二列入調查表內，其次為妻，次為子，次為女，若夫在二列入調查表內，其次為妻，次為子，次為女

拋引，已婚子女及其家屬，其他親戚，僕役及其他住同戶員，寄食寄寓者，及其他属于此戶

之人士，調查表之注意事項此戶之編入第三欄內

(5) 公共機構中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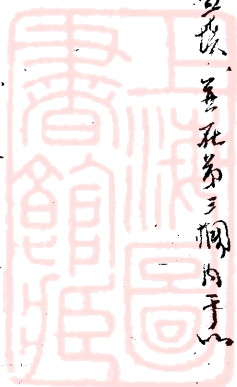
凡普通属于公共機構內之人士應按下列之次序列入 首先是官吏 後是職員

主任者，其次為機構中之各戶，例如軍官之家居住于兵營中或精神長官部內者，或一區而呼及

其家眷住于該醫院設置精神科診所，或與普通公共機構戶戶別記載，其時其戶別編號

列入第三欄內

第五欄 — 戰時服役



(1) 調查員于填入人名以後存即詢以呈在一九四〇年六月二日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間參加何處海陸軍

軍或看護隊中服役或在後備隊之軍事訓練後改長答書為「是時及在海外工作者則填以

其在加拿大之軍事行旅中之軍中服役者填以「A.C.」這其人在海備隊營地中服役者則在表

五欄內填入其在營地之時間(以日計)

(2) 設在某戶中有一人在海外或加拿大營地中服役于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紅十字會 (Red

Cross) 青年會 (Y.M.C.A) 或哥倫布武士軍會 (Knights of Columbus Army Huts) 等處則在表

欄之記載與在軍中服役者同其在海外者填以「O」在加拿大者填以「A.C.」設某人在加拿大則

調查員在表之欄內填以其營地之名稱其在救世軍服役者填以「S.A.」紅十字會填以「R.C.」青

年會填以「Y.M.C.A.」哥倫布武士填以「C.B.」凡在海外服役者在表六欄內以上述之簡寫填以公共根據之名

第六欄——居住地方

七五 (1) 城市區域 凡在城市、鎮、路、村、城外住宅區 (Residence & Suburbs) 中居住者

六欄內

(2) 鄉野區 凡在曼尼托巴、克萊夫、奧伯特、薩省 (Provinces of Manitoba, Saskatchewan and Alberta)

調查員填入地段、鎮區、地帶、及于年級。或在某一方面之情形不在上述區域及地帶 (下年) 在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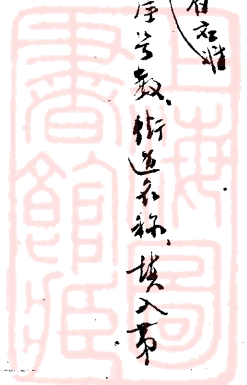
者為中調查員在第六欄內填入村區及鎮區。

(3) 居住之地方 在填入第六欄內，但僅須填于各戶戶長姓名之同行內。

第七至十欄——家之概述

七六 凡此教欄之答案 在填入各戶記錄于戶長姓名之一行內。亦即由第三欄所填者回在

一行內



第七欄——自有或租賃

家 (Home)

家 (Home)

家 (Home)

家 (Home)

Family

戶為

Household

(1) 自有家 (Owned Home) 設居住于此家中之戶或戶中其一分子為此家之所有者則在此欄內填

姓名同行之第七欄內填「○」字。凡認為自有之家者，雖不需此家為付全值而所得者，其至已將其抵

押亦可作為自有論。

(2) 租賃家 (Rented Home) 設家之並聯為七至十款中所述之自有者，則在此欄內填「○」字。凡認為租賃之家者，則在此欄內填「○」字。凡認為租賃之家者，則在此欄內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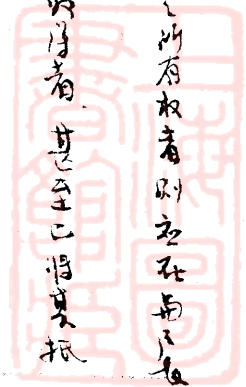
不填入。而此等姓名同行之第七欄內，即設此家並非原所住之戶中任何一員者，不論其是否出果

租金或不需租金，皆作為租借論。

第八欄——價值或租金

(1) 自有者應填報價值。若居住者所有財產在第七欄內填「○」者，則在第八欄內填

其市價或項價值。通常應估計價值，且調查員須登記此項價值。係此住宅出售之價。



在四一五年六月一日設此屋主對此住宅願將其售與一願購者之價值被一排屋之所有者居住于
其中一租房間或一住宅內則其價值乃排屋之價值除以其房間租者之商
呈行於商報填
入第八欄內

住宅所在之土地車房應計入住宅價值之內但在農莊中之田園倉廩及其他屋外建築
物之價值不應列入房屋之內計算設在同一建築物內有業務場所時其價值亦不應計入

(二) 租借者填以一九四一年五月之日租費設家之租用者即在第七欄內填以「R」者則將一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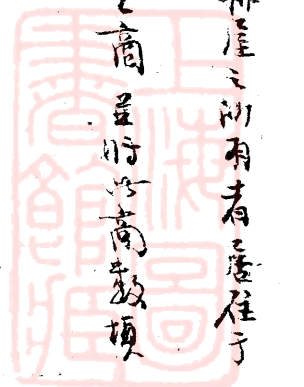
五月已付或應付之租金填入第八欄內所填之租金僅為被調查各戶所居住處所之租金
為求獲得正確之租金數字計下列各表者特予注意

(環境)

(a) 業務設置

設居住處所及商店或業務場所之租金為混合者時應估計其商店或業

務設置之租金由價值內減除之並將其餘數填入第八欄內



(b) 同住宅內有數戶居住者 設一住宅為二或更多之戶居住者 則各戶之租金為其所付于所居各室之租金 設一住所為一住地為一戶所租而彼戶租一部份而他人者 則前者所住用之房間之租金 應估計之而填入第八欄

(c) 農家 農莊中之房屋常不能與田莊中其他部份分別出租且其租金不若房屋其他建築

異物以及土地 因此調查員不能單獨估計其房屋之租金價 是以在第八欄作一橫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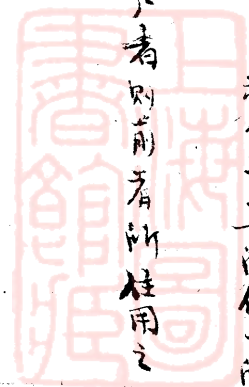
(d) 免費 通常司閩者書記員或農田中雇用人員常以供給其居處作為其服務

報酬之部份 凡居此種情況或任何其他情形下 租金不須付現款者 則在第八欄

內填以「免費」

在此欄內記錄租金時 不應將金額之小數計入 例如二十元四角者 則計作二十元

二十九元六角者 為二十九元等



光第九欄——住宅之種類

(1) 在此欄內於每戶之長圓行內將此戶所居之住宅種類填入其記號乃表示該戶之住宅

為一獨屋 孤屋之房間 卜屬房屋之一層 里巷房屋 半街房屋 畫各場所或具他各種

住宅等

此間寫字之表用各種住宅之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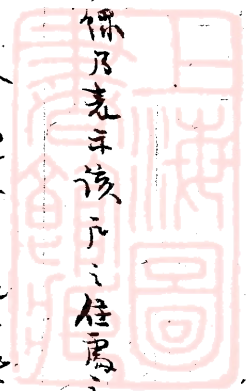
排屋之房間 —— A'

里巷房屋 —— R'

獨屋 —— S'

半街接屋 —— SD'

卜屬房屋之一層 —— F'



業務場所

公寓機構

Inst.

調查員在調查時在注意調查表下滿之間寫表并僅有上列之各種住宅就其間
寫字其他各種住宅均在填其全案

(13) 獨屋之住宅

此類住宅係在建築上有永久性而僅有一自足之住宅單位者，通

常稱之為「獨屋」或「散屋」，通常此種住宅僅有一戶住用，但有時亦有兩戶或多戶

居住于此同一住宅各部分內者。

(14) 雙重屋

（Dwelling）調查員在注意及凡在外表上為一獨屋而內部常可分為若干排

列房間或若干層者，此種雙屋了多形之獨屋，其本身內部依以下為若干自足之排

列房間或層次者則在「A」或「F」填入此欄。



(5) 在半街接屋中之住宅

此種住宅之住宅有被稱為兩進屋中者，其在第九欄之記錄內，住宅之棟半街住宅中之各戶之長之同行內填以「D」。

(6) 排屋中之住宅

在加拿大之各地常有廣大之區域用以建築排屋，在此建築排屋之住宅，住宅單位常有數種名稱，例如為「排屋諸室」或「分租房間」等。在此建築排屋內由廳道中

另有通道通至各個房間內，由所建築物之一街之或甚至有一戶以上之街之，而此棟單

棟之住宅若有一住宅設於在此欄內，與其所住各戶之長之同行內填以「A」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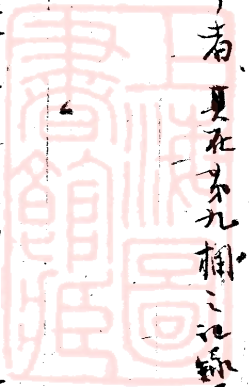
(7) 分層房屋內之住宅

在若干城市內常有某種建築物內有數戶住宅位於其內者，但此種建築物與排屋不同，此種住宅（每層）各有其出處——通常以各樓層而言——各

以樓梯通至建築物外，在第九欄內之記錄內在所住各戶之長同行之內填以「F」記號。

(8) 業務場所內之住宅

住宅常有住於業務場所中者，例如在商店之住宅，洗衣店者或



居于新貨商樓上者或有时一守後者與夏夜夜居于土廠內者凡屬此類者則在

第九欄內向所在各戶戶長之同行內填以「P」

第十欄 各戶所住房間

(1) 調查員在第十欄內填以各戶所住之房間數設在同一住宅內有

有數戶居住者則在各戶戶長之同欄內填以各該戶所住房間之數目

(2) 不應列作房間者

下列各種皆不應列作房屋之房廳浴室尾室用膳室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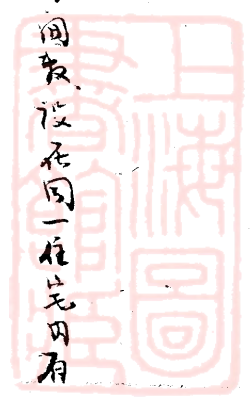
屋頂暗樓及地下室層係已布置而有人居住者外不能計入暖室及上述之層係已圍築而能

于四季居住者外不能計入

(3) 旅館寄寓所及公共機構

(a) 通常凡居住于旅館寄寓所或公共機構內者皆居于一戶但每有若干戶此主

要戶自理其家政者且以此類各個人口亦分別作一戶論則其所占之房間數亦應填



入第十欄內。僅旅館等寓所及公共機構之主要戶各份子所居之房間數。應填入其戶長姓名之同行內。例如在醫院中之護士、住院醫師、僕役等。之住于此公共機構內者。僅其所居之房間數。應填入第十欄內。而非將全院之房間數填入。

(b) 关于調查之旅館之調查資料。時調查員之向業主或經理或由旅館之負責人調查之。

第十一至十四欄——個人描述

公第七欄 戶戶長之關係

(1) 戶長 以普查之目的而論。戶必有一戶長在調查。戶戶長名列于第一。並在其同行之第一欄內填以戶長之姓名。

十一欄內填以戶長之姓名。

(2) 何人應為戶長 凡可維持該戶生活之主要責任者為戶長。設夫與妻或父母與未婚

子女同住于一戶內者。則以夫或父母之一為戶長。之成。戶長之子或孫。或子女為多。設有兄弟

姊妹但成一戶者當以其長者為戶長 設若干非親屬關係之人住合伴但成一家庭組合

者以其一為戶長係為夥伴

四 與戶長之關係

按戶中各人與戶長之關係以描述其身份為標準
子女、父母、孫、祖

媳、岳父、姪女、叔、婿、形、伴、僕、役、雇、用、人、員、集、在、其、家、為、其、派、之、者、等、

(4) 公共機構及旅館

調查公共機構及旅館時以最高級長官或雇用人員為戶主

要戶之戶長 其族于十個中之各份子與戶長關係之事項即為各份子與此戶長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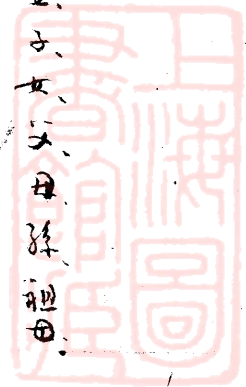
旅館之關係 例如其為官吏、住戶人員、居住者、病人、學員、罪犯

(5) 家庭

有時戶中之某若干份子與戶長不屬于同一家庭 例如其子與其妻

同住于一戶者則此數人同屬于一戶而屬于不同之家庭 在此種情形下調查員應以探派

托于土相之左邊以表示其人口為屬于同一家庭者（見錄表第一頁第四至六行）



(b) 家庭之定義 家庭者乃夫與妻(有或無子女)或双親之一與或其子女同居住

于一處政組合之中者

(7) 是否依靠戶長 調查員查詢以該戶中各份子是否依賴戶長維持生活在

決定其為最後則在工欄內填明戶長之關係係誰以「D」字

(8) 依靠他人者之定義 以普查之目的而言依靠他人者乃全部或百分之五以上依

賴戶長維持其生活者(家中之製造工作者不在其內)依靠他人者

三、第十三欄 性別 在此欄內男性者填以「M」女性者填以「F」在填寫以前應將員姓名

與性別比較之，以免有所誤填以下代表男女而以「M」代表女子

三、第十三欄 婚姻情況 (1) 在此欄內只列之詞字代表婚姻之狀況

獨身

5

寡婦

W



結婚 — M

離婚 — D

永久分離者 — MS

(二) 永久分離者 已婚者因家庭之原因欲申請離婚但已永久分居則填以 NS 已婚者因欲

秀呈保而需向夏家存卜居者仍以結婚論其在第十三欄之記錄為 M 而非 NS

第十四欄 至前次生日止之年齡 一歲以上者 凡在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午夜時在一歲或

較長者應以其在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生日止之整數之年齡

(二) 在一歲以下之兒童 凡在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午夜時在一歲以下之兒童則填以完整之月數

以全身十二分之數計 調查員應查詢以生日而由依下列之表式換算各月數

兒童之生日 月 數 上高欄之記錄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至 六月一日

0

0/2



四月二日至五月一日

1

1/12

三月二日至四月一日

2

2/12

二月二日至三月一日

3

3/12

一月二日至二月一日

4

4/12

五十四年正月二日至九十四年正月一日

5

5/12

五十四年正月二日至十二月一日

6

6/12

十月二日至十一月一日

7

7/12

九月二日至十月一日

8

8/12

八月二日至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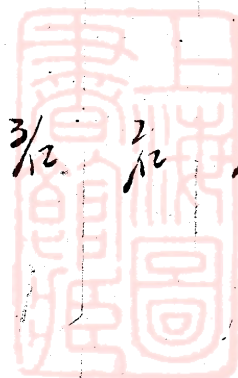
9

9/12

七月二日至八月一日

10

10/12



六月二日至七月一日

11

1/2

(13) 籠統數字

此種之普查年可說是對身數之分配常集中于一籠統數字之上如年四五〇等

此實因若干人住而不實報其確年數而僅報以籠統之年歲因此設問各員應有報告其

身歲其尾數為〇或5時應切實追問是否為其確年數設實有不能獲得真年身歲

時應以真年數填入而不可以不知填入

第十五、十六及十七欄——凡婦女之已婚或曾結婚

者應填之

凡在三個欄內填有M、W、D或MS之婦女必需填此三個中之二項全部其他入等則皆

此三個皆而不填

29 八五十五欄——初婚之年齡

在此欄內應將曾經結婚之婦女之初婚年數(以完整之年計)填

八、第十六欄 該婦人所生之子女總數（不包括死產）

凡在十五欄內填有記錄者，則在此欄內應填其所生活產之子女總數。此數應包括現時婚姻中之子女數，以及前婚姻中所生

者。此項子女不論其是否出生或死，或居住于其他地方，皆應與現時隨同母親居住之

女一併計算。設曾經結婚而未生產者填以“0”。

九、尚存之子女 凡在十五欄內填有記錄者，則在此欄內應作填答。即將在十六欄內所填

子女數，將其在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尚存之子女數填入十七欄內。

第十八欄 出生地

八、(一) 出生地

在此欄內調查員應將所調查之人口之出生地詳行填入。設出生於加拿大者則

將其省名及屬地名稱依下列之簡字填入。在填入出生地之後，更在十八欄內按下列之情形

填之。當出生者出生時其父母居住于一農莊中者填以「F」其父母御野地中但不

農莊中者填以「R.N.F.」其父母居住于聯合之區域者填以「C」其父母御野地中但不

(二) 應用之簡字

省及屬地名

愛德華王子島

諾法斯科西亞

新不倫斯威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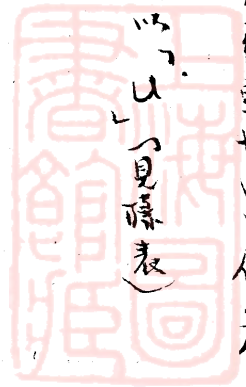
魁北克

盎大里俄

曼尼吐巴

簡字

Man. Ont. Que. N.B. N.S. P.N.I.



沙斯塔敦温

奥白尔他

不列颠哥倫比亞

尤孔

西北屬地

(3) 出生于加拿大以北者 凡出生于加拿大者^亦应视其国籍 但有下开之情形者除外

(a) 出生于不列颠群岛者 在大不列颠或不列颠群岛则可各区域名称以代之

大英格南 苏格兰 威尔士 北爱尔兰 爱尔兰 自由邦 (即) 明岛 海峡群岛 希

利斯群岛 奥互内群岛 设得兰群岛等 如设一人不能决定其是否为爱尔兰

自由邦或北爱尔兰者 则应以爱尔兰 (Co. Donegal) 但也不爱尔兰之九区城中之

N.W.T. Yuk. B.C. Alberta. Sask.



之于为但成北爱尔兰男子三丁但成爱尔兰自由邦者其在称为于不斯德等不在列入

(b) 出生于欧洲大陆者 凡出生于欧洲大陆者其国籍在依一九三六年之疆界填入例

如在德国侵入前出生于奥国者应填以奥国而不填德国

(c) 出生于海洋中者 凡在海洋中之船舶内出生者调查员应在十八个月内填以在

海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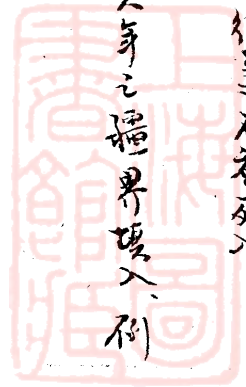
(d) 调查员应将各出生地之国家全字写出 其简字字仅适用于在加拿大未有

或属死内出生者

八九不能决定其出生地者 设其人之出生地所属之国家在第一次大战时国界已变时则

调查员应询以具出生地是否在一九三六年时而在此国内 设已改变则应日写出其已改

之国度 设调查员不能寻出时则应填其出生地之有名州名等一併填出以 垂尔萨



斯勞林、波希米亞、瓦爾登西亞、加利西亞、莫拉維亞、斯潘代克等，或填以地名，如
華沙、波拉格、斯尼格、斯堡等。

第十九、二十及二十一欄——住所

第十九欄——在一省繼續居住之年數。調查員應向被調查者詢以是否在其他省住

居住至一年以上者，而當時則居住于本省者，設其答覆為否，則在第十九欄內填以“A”，設

一人曾在其他省居住，則調查員應詢以在此省居住之期間以年計為若干年，並將其填入

十九欄內，倘如設一人自莫拉維亞來，自加拿大有三十二年，在奎北克住有十年，後移居于曼

底士巴直，現在，則在十九欄內應填以二十。

第二十二欄——在自治市中繼續居住之年數。調查員應依照填寫十九欄之規則以

填寫二十二欄（見九〇條）



九二第一欄 以往永久居住之者仍或國名 (1) 調查員應將以往永久居住之者名或

國名填在此欄內，即在移入本省居住以前所居住之者或國名，永久居住仍乃謂居住一年

或一年以上者，設一人住在此地居住外未曾在其他地居住一年以上者，則在第二欄內

填以「無」例如設一人由波蘭移入加拿大後永久住了同一者則在第二欄內填以「波

蘭

(2) 居住于農莊或其他地方在第二欄內填入以往永久居住之者名或國名，設其在農

莊中居住者則填「F」居于鄉村區域而不居于農莊中者則填以「R.N.F.」設其在聯合

之城鎮或鄉村中者則填以「U」例如設一人現居于曼尼士巴而先住于士隆吐則在

第二欄之記錄應為「查大里俄」

32. 第二十二、二十三欄 一 移入人口及國籍之取得

九三 第三十二欄——移至加拿大之時期 (1) 出生于加拿大以外者

凡出生于加拿大

以外而後移居于加拿大者應將其初次移入之時期依下表填入廿三欄內

初次未者加拿大之身份

廿三欄之記錄



一九二一年以前

B. 11.

一九二一—一九二〇 (已括在內)

二—三〇

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見九三條) 款关于不列颠生之移入者之規定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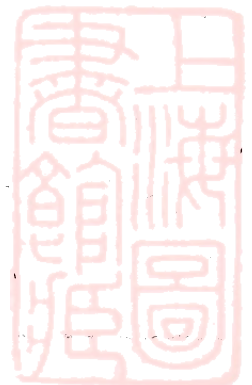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2) 不列颠生之移入者

凡出生于不列颠帝国而不在加拿大者 设在一九三六年移入

者 则凡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以前者 调查员应在第三十二册内填以「X」 设在六月一日以后

者 则填以「36」

(3) 國戰事關係在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或一九四一年由外國來至加拿大者 則在第三十二册

移入身份之住址以「X」 此項人口並不包括外國公民方人員之來至加拿大者 其處理之方法一以

對待外交人員 即在普查中不予調查 但此等之「流亡者」等亦包括在內 而其普查

之報告應予分別備錄

(4) 出生于加拿大者 凡在六欄內填寫加拿大之省或屬地名稱者 調查員應查詢以是
否曾在加拿大以外地方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 設所為是則調查員應在二十三欄內填
以追加所居之時期 其填寫之方法見報知第九三條(1)款之規定 設生而在加拿
大者從未在外國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者 則此欄為空而不填

九四、第二十三欄——取得國籍之時期

(1) 被調查者不論其是否出生于加拿大 設曾為他國之國名或屬地 但以係改為不列顛之
人民者 則應在此欄加以記錄 即在此欄內依口條知第九三條(1)款之規定 填寫第九
欄之規定 身作填之

(2) 出生于外國者 凡出生于不列顛帝國以外者 調查員應詢以是否曾在取得不列

顛之國籍 設曾取得時 則將其取得國籍之時期填入第二十三欄內 關於異國人之取

得不列顛國籍之舉例說明見便知九四條第(6)款及九五條(6)及(7)款

(13) 出生于加拿大及不列顛者 出生于加拿大或不列顛之其他各地者可經已受

為外國之人民 其回復不列顛國籍時其方法與外國人同其回復國籍之身份應依

九三條(1)款之款字填入第(13)欄內

注——凡出生于加拿大者在廿二欄內填有移入居住之身份者 調查員在詢以是否取得

外國之籍 設欲以此問詢以是否加拿大者 是否已回復不列顛國籍 若已再行取得時則

應在二十三欄內作一必要之紀錄 关于出生于不列顛各地者而由外國移入加拿大者亦

應詢以上列之問題

(14) 不列顛人民生于外國之子女 凡父母在生育時為不列顛之人民其出生

于外國之子女亦為不列顛之國民 通此等法律已取得外國公民資格者外國無



欲再任取得國籍之手續以作加拿大居民。此款人口在第三欄內填以 P. B. S. 父
母為不列顛之人也。同時調查員應注意及父母為不列顛人出生於外國者設其

自款時可以在三十一歲在認其為不列顛國民。故調查員應常詢以此人是否常

否認其為不列顛國民。設其答復為常作此之聲明時則照三十一欄內填出。但只是

案如反時則填以 P. B. S. 常二人曾任否認其為不列顛人時則在三十四欄內填以何

生之英籍國名

(5) 取得國籍證書之應用 設已取得國籍證書但尚未達到國名之身外時則應

在二十三欄內填以 P. A. (即國籍書)

(6) 取得國籍時居住之條件 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凡曼國人之請求取得國籍

者必欲在請其時以前八年中有一年在不列顛帝國內居住者。是欲在曼國

之一年內以上必使居住于加拿大 同时凡为请求取得国籍前八年内为皇室之作
身以上者亦能取得国籍

在一九五身以前取得国籍时居住之条件为在加拿大居住三年以上者始可

(7) 兒童之取得國籍 在一九五身以前出生于国外但尚未成年而已在加拿大取得國

籍之父母居住者依法亦在隨同父母取得國籍其姓名未列於國籍證書

上兩款 同时设一兒童在父母取得國籍之後未至加拿大者凡在一九五身以前

之未滿十期內以項款之已能適用自一九五身一月一日以後兒童不依隨同父母

同时取得國籍 情形在取得國籍之證書上列有姓名方可

35 九五 关于英属之籍之規定由國務卿列舉下列各項則以為調查員查核第三十三欄之執照



而生而為英國人者 凡出生于不列颠帝國或不列颠之船舶上者即為生而為英國人者

下列乃不列颠之各屬國及殖民地亦名為 The United Kingdom, Canada, Australia.

New Zealand, Union of South Africa, Irish Free state (Eire), Newfoundland,

(including Labrador), India, Provinces, states and Agencies, Jersey, Guernsey

and adjacent islands, Gibraltar, Malta, Cyprus, Gambia, Sierra Leone,

Gold Coast, Nigeria, Ascension, St. Helena. Southern Rhodesia. Northern Rhodesia,

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Basutoland, Swaziland, Zanzibar Protectorate, Kenya,

Uganda, Protectorate, Nyasaland Protectorate, Somaliland Protectorate, Mauritius,

Dependencies of Mauritius, Seychelles, Aden (including Perim), Socatra, British Malaya,

Straits Settlements, Federated Malay States,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Johore, Kelantan,

Tengganu, Kedah, Perlis, Brunei, Ceylon, State of North Borneo, Sarawak,
 Hong Kong, Territory of Papua, Fiji, 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 British Solomon
 Islands Protectorate, Tonga Islands Protectorate, Bermuda, Bahamas, Barbados,
 Grenada, Jamaica, Cayman Islands,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Leeward Islands, St.
 Lucia, St. Vincent, Trinidad, Tobago, British Honduras, British Guiana, Falkland
 Islands.

由前條可知凡在上述各處出生之人口亦可能變為其他國家之人民（見第九四條第一款）

凡父母生而為英國人者出生於任何一地者——此中一兒童出生於美國者

其父母者不列於款人則為不列於款人。其父在該兒童出生時取得美國之籍並不影響
 此兒童之不列於款國籍調查。

立依九四條內款之規定以記錄此項人等。

(3) 在元一五年一月一日出生於外國者

其父即母不列顛國籍者 除其在元一五年以前出生者

不列顛國籍時乃不列顛人 (見九四條第四款)

(4) 次代或以後各代

(即人之子女或兒女之生於外國但其本人之父因為不列顛人者)

在一九二二年以前生於外國者僅限於曾在英國公使處登記者始能為英國人民此

種規程亦限於出生前其父未曾否認其不列顛公民資格

(b) 由取得國籍而為不列顛人者

在元一五年以前在加拿大取得國籍者與英格蘭及其

他不到款自以同同樣作為他國性者——即凡國內取得國籍者及皇出國即不為不列顛人

自元一五年以前凡在加拿大或英格蘭取得國籍者在世界內皆為英國人同樣紐西蘭

在元一五年一月一日後與大列在一九二二年元月一日以前及南滿洲在一九二二年元月一日以前之効力同



通常下列人在加拿大皆為取得國籍之方法而為不利於人者

1. 在一九二五年以前加拿大取得國籍者

2. 在一九二五年以前未成年之兒童其父母在加拿大取得國籍者設此兒童當其父母取得

國籍時係居住或居住在加拿大而在其父母取得國籍時但在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未成

年時被其名字未曾背簽于其父母之取得國籍之證書上時然取得加拿大之國籍

3. 凡在一九二五年以前在加拿大及英格蘭取得國籍者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在德中蘭一九二五年一月

一日在奧大利及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南滿州取得國籍者為其在國外之兒童

而其名已在證書上取得國籍證書上者

備註 若父母國籍之採擇或遷徙之變更不利於其子女之國籍同據如子女再遷

或其次國籍之遷徙變更無不利於由前次婚姻中所生之其子女之國籍



(C) 由婚姻而為不列顛人者

1. 嫁與不列顛人者

凡婦女之嫁與不列顛人者，其姓名未改，或改其姓名，未改其原姓，或以得國籍之証

書上無改者，不列顛人

2.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夫取得國籍者，婦女因其夫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取

得國籍時，雖其姓名未改，于國籍証書上，無改不列顛人

3.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或以後夫取得國籍者，凡一男子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或以後取

得國籍者，其妻除本人已獲得取得國籍証書者外，不列顛人

4.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嫁與外國人之婦女，凡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嫁與外國人之

婦女，即其妻不列顛人

5.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嫁與外國人者，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嫁與外國人之婦女



除其请求加入其夫之国籍者外不在此限。其不列颠国籍之妇女不因结婚不列法籍人而丧失不列颠国籍。美国、法国、苏俄、阿根廷、古巴、爪哇、马尼拉、及乌拉圭。

6.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前夫国籍之变动更。不列颠国籍之男子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前在

在外因取得国籍者不编于何种情形其妻皆在丧失不列颠之国籍。

7.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后夫国籍之变更。凡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前不列颠男子在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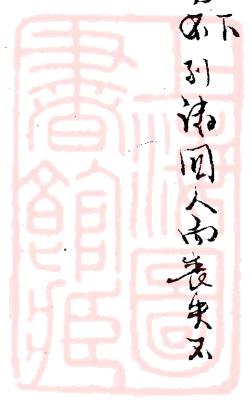
取得国籍者其妻在请求加入其夫所加入之国籍时丧失不列颠国籍。

8. 寡妇。夫之死亡不列颠妻子当时之国籍。

不列颠国籍之丧失。不列颠之国籍可因在外国取得国籍、成年时之宣布以及在某

种情形下之结婚或结婚之废止。其取得外国籍行为而丧失之。因之调查只应注重。

以询问此人是否丧失不列颠国籍。其答复为正面者即其未成年时在证书上



注有姓名者，在同时丧失国籍。

九、無國籍者

在加拿大而有若干人仕不^注的或于任何國家此列主要因為前次大戰時曾

宣誓效忠於英王或具他否因而喪失外國籍，但亦並未請求加入不列款之國籍者，在此類

情形時，調查員之在廿四欄內填「無國籍」

九、在九六及九七條內所列舉之人仕

調查員必須決定在九六及九七條內所列舉之人仕，其婚姻是否

之同籍，調查員應向被查詢人呈示已因九六及九七條所舉之原因而喪失國籍或是否此

人也無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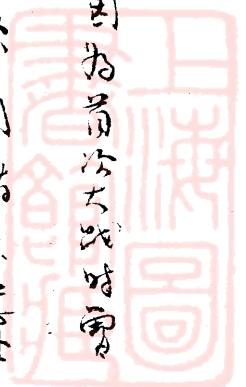
第廿四及廿五欄——國籍及種族

九、第廿四欄

國籍 (1) 加拿大之名詞

加拿大人及為加拿大國籍之人仕也。

下列乃加拿大國籍之人仕其在本欄之記錄名為「加拿大」



(a) 凡出生于加拿大者 若在六個月內作此記錄者 但已遷往其他國家之人民者除外

(b) 凡出生于加拿大以外者 當出生時其父為加拿大人 但已遷往他國人民者

詳外

(c) 凡不列顛人在以移入者之身份登記後住於加拿大五年者

凡在宣誓方面相其顯著者 即如奇驗者 (第九九條) 之特別注意 此子子我下在加拿大說明

不列顛人出生于加拿大以外者 非獲得加拿大之 ^{大居} 籍 資格者 不得列為加拿大人 不列顛人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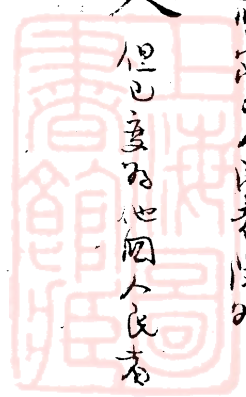
社以移入者之身份登記後住於加拿大五年者 方能獲得加拿大之生可籍資格

(d) 依加拿大之法律而取得國籍者 亦曾轉為外國人或喪失加拿大之生可籍資格

始者

當其夫取得國籍時

凡已婚之婦女現今其夫自其夫取得國籍之翌日起 其國籍亦與其夫之國籍相同



理之(見後知九五條)款

(3) 非加拿大者 凡住于此國內而非為加拿大人民者其國籍所屬之國名之記于二十四欄內

水——「英格蘭」「法蘭西」「意大利」

百二十五欄——種族源流

(1) 何謂種族源流? 種族一詞之謂「共同祖先之皮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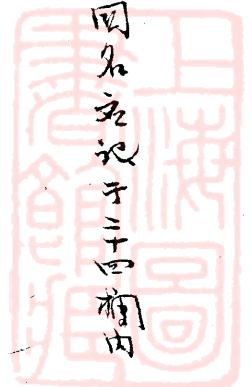
(2) 其老瞭解者即一人之種族常與其國籍完全不同。例內居于加拿大國一籍者。色拉尼于

不同之種族。為英格蘭、法蘭西、愛爾蘭、蘇格蘭、威爾斯、意大利、日耳曼等族。

(3) 凡未至加拿大者其出由而來之國名決不以此表示其人之種族。如一人自奧大利來至加拿大。但

是可能為一法蘭西日耳曼或意大利等語人。其最明顯之例子乃為烏克蘭人(羅族人)彼

等至多為烏克蘭之同胞。但彼等確係由法蘭西、俄羅斯、奧大利、日耳曼及德等所教佈



之其他既可各同未至如大者血則不論其由何回而未者但得等之種族源流為烏克蘭

(c) 加拿大一人調呈此指種族源流而言不指國籍而言此與美國人一樣同

(d) 此指英法有助於調查員用以決定一人之種族源流不致與其他出生國家或國籍相混

清

(五) 何者決定種族源流 普通推測種族源流之方式乃推測其父係種族即設一人之

父為英格蘭種人而母為法蘭西種人則其本人之種族源流為英格蘭種人設

父為法蘭西人而母為英格蘭種人則其本人之種族源流為法蘭西人此外之配合法一如此法

(六) 土著之加拿大人 設一人為土著之加拿大人時其記錄依其族之情狀而別據為印地安人

愛斯基摩人 設一人為印地安及白種混血者則測以「半混血」

(七) 有色血統 凡屬于有色之血統者即黑黃種人(其記錄名為黑奴日本中國印度等)



未算人 此以人教之 欲果能 能分教以表明 其属于 何者 之 殊 且 能 者

◎混血 设由白种与黑种人及中国人与白种人等结婚而生之子女其在何种之记录 依其实际 下列

按为黑人 中国人等

第廿六 廿七 及 廿八 欄 —— 語言

一、第廿六欄 —— 能講英語否？ 凡能說英語者在廿六欄內填「是」 不能者填「否」

二、第廿七欄 —— 能講法語 設能說法語者在廿七欄內填「是」 不能者填「否」

三、第廿八欄 —— 母語 母語一語乃指在兒童時所習之語言 及至今尚能操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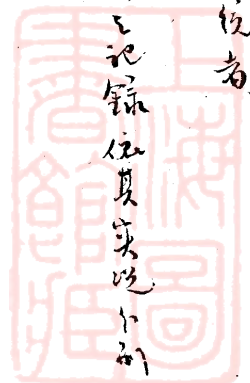
四、主要之語言 除英語法語外 下列各類語言 為幼學大人所常用 此田語者 調查員當調查其人所

用之語言 為下列之一時 則不必方為之 姓名

阿拉伯

希臘

葡萄牙



世門

波西米亞

得加利亞

中國

卡勞安克

達美特

丹麥

荷蘭

亞斯通

薩亞斯

吉卜賽

希不來德

印度

伊士蘭

意大利

日本

高麗

拉丁

三才也

高麗

羅馬

俄國

塞班

斯所俄克

斯洛凡

西班牙

瑞典

叙利亞

土耳其

烏克蘭



弗來敏

白重利

(飛教)

弗利斯

蒙提內格

威子斯

弗路蘭

毛佐書(孟取)

培留

加來

挪威

嘉迪

德日耳曼

波蘭

第十九欄

教育

豆教授及在校之年數

(1) 凡被調查者皆在凡九欄填有記錄即僅將在各種教育組織內之初級小學

職業學校中學子院或大學等中在校之總年數填入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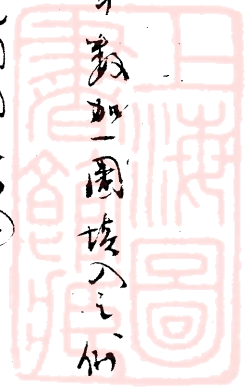
(2) 未受教育者 凡未嘗入學于學校或見此教育組織中者或全未受初人之教育者



在共欄內填以「在」

3) 入學者 凡在五月九日以前已往在後者均將其入學之年數加一週填入之

為一頁重山字四拜也 據一九四一年一月之字年計別調查員在九欄內填以④



第卅欄 宗教

一〇六 宗教團體及名稱 之為該人所給予或所屬在者——人之宗教應依其所自稱而填入

內力重于宗教團體名稱 教派或社社之為其人所給予或屬於者或為其人所信仰者

在此欄內必須將第卅欄內所調查者之各十人(即)之主傳之宗教信仰及多統填入

此處所能應用之簡寫字 應以封面表(註)及(註)所列者為限

頁 不確定之名稱 不能應用 在任何時地 均可能範圍內在將持稱宗教團體之全名填入 關於此者之註

一〇七、設一高族中之子女為其父母所子或孫子或信仰不同之宗教時，在何處事實記下，其姓氏之定章之定章

教訓保及信者亦忘記下。

一〇九、特殊事以舉例而言，若于一度誠信仰希臘之教而奉行希臘或其他東方天主教像武者，

為特信希臘或其他正教教堂之人化加以區別，在此欄內關於前者之記載應為「希臘天主教」

此者應為「希臘之教」而「西曆教堂」一詞不應列為本欄之答案，且因「加拿大聯合教堂」之

但感而若干人化自稱為「長老會」或「聖理會」或「獨立教會」之會員者，應詢以是否為「加

拿大聯合教堂」之一份子，若無以上其上述之分類記錄之。

卅四

第卅一、卅二及卅四欄——職業、實業及精况

狀

二〇、在職業、及實業欄內之記錄應能作準確并合宜之描述以說明予人可易及專業 (Profession)

一、如學而獲師及教授等、諸者述以及其人職業所居之商業或實業之種類、在何處



三四条之各款，常例所能作职业及实业界之说明。凡粗写者，係为职业及实业界
正當描述中之重要者

设有人在职业及实业界内之记录，皆无了有收入之职业时，依规定特做员不在此列

于给予调查员之付款，是单上

三 第十欄——職業

凡在十欄內之人，其調查員在第十欄內核有記錄，而其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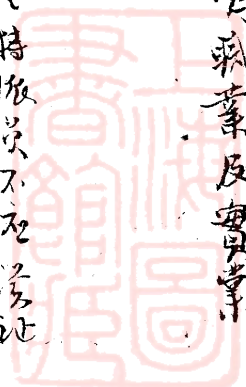
則在下列之一

(a) 凡有收入職業之工作者，據其重要之職業

(b) 退休
業

(c) 家政

(d) 學生



(e) 無(是) —— 僅限於十四至二十四歲者(十四及廿四歲包括在內)

(f) 無(否) —— 僅限於十四至二十四歲者(十四及廿四歲包括在內)

(g) 無 —— 僅限於廿五歲以上者

二、有收入之職業之定義 以普查之宗旨而言所謂有收入之職業以此人藉此以收取收入或用

此以有助於商之生產者凡兒童之從事於家政工作或零星之工作或臨時性之從事其他工

作者不在此列如有職業編同據婦女之主持家政者並無薪金者亦列作「家政工作」凡在

六月二日未或曾工作者則從前之職業呈報之青年之尚未工作者

調查員應依須知第二二條及二六條之規定填入本欄(職業之字例見

(三四條)

三、退休之定義

凡因年老或生理上之缺失而不能工作者即在世欄內填「退休」但



僅以中流佔有收入之職業至於此等已無工作亦不負取義務時即可作為「退休」論

二四、家政工作之定義

凡婦女作無工資或薪給之家政工作，除負責管理其家，此外是作其

他職業者，多在世欄內填以「家政工作」。但設一婦女除在其家中之家政工作外，不論在家庭或在社會

工作担任其他職業而獲收入者，則在世欄內應填有職業而不應列為「家政工作」。凡一供養其

族者，家庭其婦女以料理其居者而補其家庭之收入，是為該戶內寄寓之人數，超過該戶中之人，其時

則填為「寄寓所管理人」或「寄寓所之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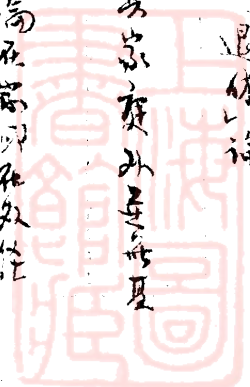
二五、學生之定義

凡在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經常在學校、書院或接受私人教授者，均列為學生。

論，就其在求學時間內，或定期工作，或係報考之工作，以獲取少量收入者，仍作為學生論。

僅在此人並未入學，並以大部份時間耗于其他職業或全部用以協助其父母或其他人等。

在農田中或商業中工作，則列為「任有收入之職業」論。



二六、無或無職業之定義

凡其他未担任有收入職業者均在廿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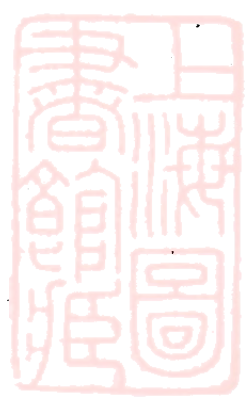


二天 無一或無職業之定義 且其化之志担任不收入職者其在世相亦後以

此種人包括不能使之或入為家中或分其批據中之詳席人其之理亦奇

能事 能事 能事 于有收入之或事者 或可也 退休 凡在空至廿四間之者每人他

於未能事于有收入之或事者 或可也 退休 凡在空至廿四間之者每人他 更 詢以是在破



山在定例之作。設其各商為正而時別調查員^①之在田圃內

加心^②之^③。○字、即為「無(是)」設其各商為正而時別調查員之記錄之

為「無(是)」(夏務表世圃)

凡在正區區以上者設其各商為正而時別調查員

西之各商在田圃內其心^④

在田圃內其心^⑤

三七、或更多之現象者、設其各商為正而時別調查員其心^⑥其時間短者、或其身收入較多者

據入之

三六、凡在世圃內其心^⑦有收入之現象者、下列之現象、在詳加研討之

變手

(一) 農業之現象

凡屬理其本身之田故或耕種租用之田故之現象、農夫、凡以工必成

新片心之他人管理田故之作者、列為「農田管理人」凡以農夫之子女或雇用人之勞務而已

佐于田圃中者、不論其受後收報酬與否、均為「農業勞力工」設其各商共同者

卷

有至一田町各人即為「中老夫」
婦女之精神甚厚人之田畝亦多引為「鬼夫」但作

為他人所經營之田町內

在婦女之在室內田町中工作或看守果樹高款時之引為「農家勞工」
全書附註

卷

大和中之時間幫助田町之工作而並非亦為作者之引為「農家勞工」
一編

13) 婦女不帶担任之職業、
婦女不從事于若于各事如家務、礦之、漁夫、伐木者等、

或有不從事建築營業者、亦不從事於鐵道公路、運輸事業等、

批事之種類、
馬、運、批、事、
卡、去、買、賣、事、
古、不、能、事、于、工、廠、或、其、他、地、方、之、事、

此、後、一、婦、女、能、事、一、條、婦、女、亦、不、帶、担任、之、工、作、均、別、在、接、受、此、項、批、事、之、可、詳、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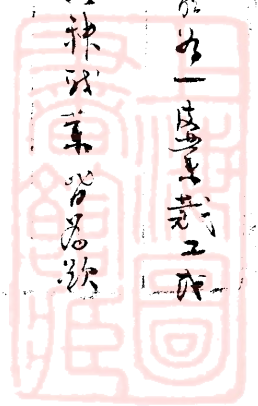
明、

4) 鬼、音、之、所、不、帶、担任、之、職業、
鬼、音、之、事、
商、業、之、業、主、及、鬼、音、之、主、人、

社、西、工、廠、或、商、店

通、常、事、
同、時、亦、不、帶、担任、人、身、之、管理、工、次、或、能、事、專、業、或、精、技、之、實、力、視、定、其、

及說明。例如：鉅之可視為金銀之工或為一本他工。或之可視為一他工或工
布^抄或二因心及一清潔者可視為一箇戶清潔者或一衣服潔者。此種^情業必為款
者有所不同者。



至于既有相當之證據已證明必需致得並使入三工欄內。請勿將^{說明}其入矣。

業欄內(第廿二及廿三欄內)僅能限於^{說明}其業欄內。(元後知一二)余至于^{說明}其業之各例

山家及公家批構中官吏。任用人員及同居者。凡係于^{說明}其業欄內之官吏

經業之任用(之)新之在則之後其在^{說明}其業欄內之任任之或業。凡此類公家批

構內居住者則應將其業欄以^{說明}其業欄內之任任之或業。

(1) ^{說明}其業及不定其業之報告。此業之報告不定其業之^{說明}其業欄內之任任之或業。批^{說明}其業欄內之

勞工等。辦公之主任者^{說明}其業欄內之任任之或業。批^{說明}其業欄內之勞工等。

概概師者設詳細查閱之則可悉其更確生之職業如為燒片倘火快 暨花園等工

概概此工 守設者則收刺煙草根習熟矣 兼 (見經和三五卷)

(8) 凡在皇家軍隊中服役者 不論為 他備兵或此 軍軍 行和甲者皆在 此 在入但之日 或

據二十獨內 在據二十廿三及廿四內皆病回務 凡在戰前或在皇家軍隊中服役者

者則 自 概其在陸海軍中 或 概據據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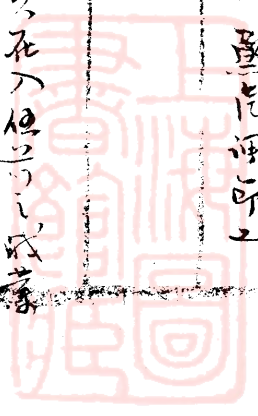
二九世及廿三欄 業業 口在廿三欄內據有職業者 應查閱其職業所係于其業其服務

之種類並明其據之廿二及廿三欄內 此據事項通市 在事內 概據為確定 而時一人常受雇于一

商店中 其在任若若干種部門 (或) 各有不同之 或 此類人化所係

之業業 調查各在據其所屬部門所進行之業業 係入廿二及廿三欄內 例如 或 公司

業業 種植及伐木業 者則凡在種植之工作所任之人員其在廿三及廿三欄之記錄在



為「舊期及」**告蘇** 其社代本廠中者之記錄之「依不者」及「製造者」

造業之生產部及製造廠之房田人員是花廿二及廿三兩日之記錄之「棉皮出品」及「製

造業」但花蘇其售管部之信用人員之據為「棉皮出品」及「運往貿易」。至於作()

管理之修者及車輛()本建共或修程()廠()次()需()誤()及快()況()之服()務()者()如()以()區()別()

再則()美()子()一()於()業()內()之()獨()功()之()作()在()按()其()主()要()工()作()細()查()之()以()中()心()在()一()鑄()鐵()廠()

中()心()概()無()廠()中()之()產()之()名()之()錄()錄()鐵()鑄()造()廠()之()名()之()編()

(二) 第廿二個——**產品及服務之種類** 此()中()所()之()行()生()產()之()長()成()發()展()造()成()經()營()

此()項()或()商()理()之()生()產()品()樣()式()或()者()服()務()之()新()舊()換()入()此()項()與()生()產()之()及()服()務()之()新()款()

之()時()亦()中()在()數()字()之()表()明()一()系()列()之()皮()鞋()之()以()為()照()錄()區()別()鑄()造()廠()之()以()為()活()鋼()鑄()造()

品()及()其()鐵()產()品()之()以()區()別()之()中()鐵()道()之()以()為()有()軌()電()力()之()以()區()別()之()者()是()以()知()三()向()來()之()



三第廿三欄 實業小款 凡具有實業者均列之

款之(一) ④ 填入此欄內 調查之實物均列之 是種商當之項目填之 尤以礦

業(生產物)之實業 竹 煤炭 零售業 及 煤炭業 (見條知果) 之類 尤以此欄

調查之(二) 例) 下列之十二次之實業 ① 小款 ② 及 具 第 ④ 也 實物之 ③ 工作

(a) 農業 凡係田中及穀物生產及田圃或在於培養中所生產之品 畜產 之類 及

魚 鹿 鹿 毛 動物 之 生 產 養 蜂 養 蠶 農 場 等

其他及機械器具

(b) 造林 凡種植 砍伐 木料 等 再造林 材 材 及 森林 採 獲 等

(c) 漁業 不在此類 魚 之 漁 獲 亦 在 內 因 此 類 之 實 業 均 列 於 此 類 之 實 業

(d) 獵捕 亦 在 內 亦 在 內

(e) 礦業 包括 煤 鐵 砂 石 磨 碎 探 礦 等 業 採 石 礦 等 實 業 亦 在 內 採 石 礦 等 實 業



火道中，不包托製便，其口在長，他礦產品。

建築及造船(三) 電力及燃料(煤) 化學工業 鐵路車輛及機車

建築及造船(三) 電力及燃料(煤) 化學工業 鐵路車輛及機車

建築及造船(三) 電力及燃料(煤) 化學工業 鐵路車輛及機車

建築及造船(三) 電力及燃料(煤) 化學工業 鐵路車輛及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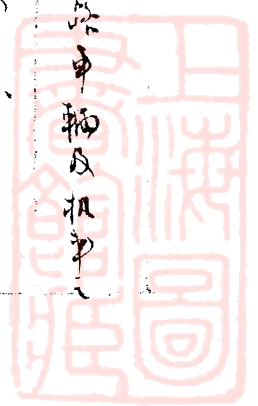
建築及造船(三) 電力及燃料(煤) 化學工業 鐵路車輛及機車

建築及造船(三) 電力及燃料(煤) 化學工業 鐵路車輛及機車

建築及造船(三) 電力及燃料(煤) 化學工業 鐵路車輛及機車

摘錄

建築及造船(三) 電力及燃料(煤) 化學工業 鐵路車輛及機車



之建築或修繕，或使通車之建築，此種事業已在中央與地方共同進行。

及公共汽車服務，交通公共水運，交通定議，高級及廣播無線電等。

(山) 服務事業，包括財務機構及保險業，專業服務如教育，健康，法律及宗教，政府及地方。

城市服務，能產及娛樂服務，商業服務如銀行，保險，個人服務如郵政，警察。

商店，清潔及出脚洗鞋，旅館，飯店，馬車，私家車及服務。

三、政府及自治市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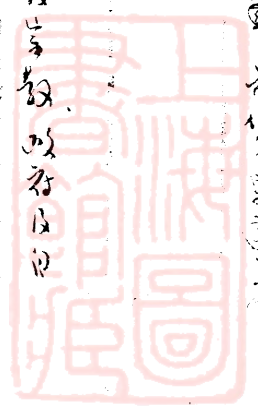
在中央與地方，印在實際工作之分配，自治市及自治市之

任用人員，按六不滿意者，在中央與地方不滿意者，在中央與地方其記錄應如下列三者之一

D.G. — 自治國政府

P.G. — 省政府

M.G. — 自治市政府



身之矣而不用他人者。故凡为公司中主事理人者或是在他人必不致引

引作之主。反而言之则且农夫以独之木匠为以新之任用一人以协助其

或具高者或具付出观念之工实并其子或具他视感以协为其之作也

左引为在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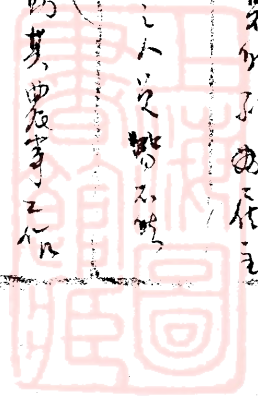
(3) 为本身工作者 (O.S.) 定义 凡从事于收之或者之人化其人改水为在且尔

此指任用之人员时引为本身工作者其在洗糊内之记号为 (O.S.) (O.S.)

表为本身工作者 此指人化农夫内新等师特也 小高凉之音理人 御回 个匠身

除在不付值之能取中之工外不再任用为理人矣 一 以简言之 独之之作不

之必以此作事之新全收入 一 者中为本身工作者 (O.S.) 或衣匠 洗衣妇 或具他



除其所有之協助工作外
則其(五)外

不因協助其業之人在日間外出工作者也 其新收入者 但設其在家庭中亦不

力工作時即作為本身工作者(六)

(四) 薪工收入者(三) 之定義

凡為工資薪金佣金或計件工資等而工作者 不論其為

傭工 使進或之廠亦門之經理或一計日勞工 均係薪工收入者 至於在場內(八)以代表薪工

收入者 薪工收入者 且不論其為受薪者或受薪者 均係薪工收入者 且不論其為受薪者或受薪者

不受報酬者者之權利及指等

(五) 不付租之家庭工作者(三) 之定義

此項記錄係屬於凡以全

部時間受雇從事農事或在家庭中受雇工作者 均係薪工收入者 且不論其為受薪者或受薪者

不接受因受雇之現金酬勞者

56 三四 職業 實業及狀況之舉例 調查員之詳加研究下列舉例中之職業 實業



以及此法之描述 且重抄寫 對 此書已作修訂 其書之種類版之確切記錄

~~...~~ 且重抄寫 對 此書已作修訂 其書之種類版之確切記錄

就素

(廿一册)

實

生靈... (廿二册)

葉

實之... (廿三册)

法說

(廿四册)

岩草芳之

牛乳製造

農草

N.P.

空靈...

煤礦

礦草

W.

之 次

麵粉

製麵草

W.

造紙

衣川

製紙草

W.

木模製

鐵模

製木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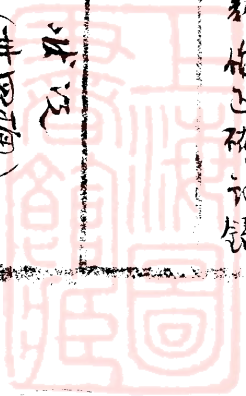
W.

針時

水木

製木草

W.





金属工

铁器

制造业 Mfg.

W.

土木工程

城市交通

道路交通 Trans. Mfg.

W.

土木工程师

公路

建筑业 Const. P.C.

W.

精算师

茶叶

制造业 Mfg.

W.

住院医师

护理人员

服务业

W.

制造业

农业

制造业

D.A.

销售人员

销售

零售业

W.

制造业

农业

制造业

E.

厨师

粮食

制造业

W.

服务业

家庭

服务业

W.

女傭者

茶社

服務業

W

車輛旅遊

遠之北中旅遊

市街交通業 Trans. D.G.

W

運送物極感系

城市

服務 M.G

W

銷售辦事員

業已高心

零售業

N.P.

辦公室辦事員

銀行服務高心

零售業

W.

高心銀行高

椅具

製造業

W.

印刷業

經草

零售業

W.

自工入

過築物

建築業

E

銀匠

銀製品

建築業

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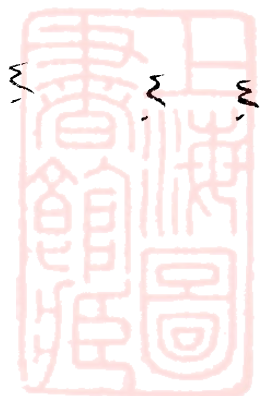
大車馬車

車氣製造

零售業

M.





收字吉

代本

農生業

量初授士

批人授士

批字吉

量初授士

批院

批字吉

實照授士

實照初授

批字吉

查煙草材圖名(圖丁)

查煙草材物

批字吉

已

批裝電以

批煙草材物

批字吉

W.

批電機師

電力

批字吉 P.G

W.

電做電

電科物品

製造物

W.

批電機師

電科物品

批字吉

W.

連字吉

郵局

批字吉 D.G

W.

批

工程
精修費

魚

定款

W.

天龍格控次

同種器

116号 R.G.

捕与家次者

皮平)

捕狼草



刺刺車軸者

木料

造杖

W.

釘帽釘者

鐵線車輪

何種葉

W.

三五、廿五欄——賊葉之長期超執力

調査員石田九花廿五底及び以上之各人詞に在る三

斗對之政黨、其據取葉之柱則一乃二八條及有美世欄之如之、

廿六、廿七欄

——其葉

(據以新之費入者も限)

一三六、廿六欄及廿七欄同項之目的在獲得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非常工部之、

由新工收入者之人数及其母之理由。调查之。应对调查表及下列表之详

加研讨

一七、第廿六欄——设为薪工收入者。是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仍

在工作。

凡在廿六欄内填为薪工收入者皆应询问此事。设其答覆为「否」

者即廿七欄有得答覆。设其答覆为「是」即廿七欄将填「是」而不填。

三、为佣金而工作者。一保除其之任他人可仿此。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全日之任

但未受薪者任何任之者。然其廿六欄之记录为「是」。

二、假日。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前在店者可依其在店之日。在此情形下其人是否未之任

者到在廿六欄内填「否」。但一供送人其在店之日。在此情形下其人是否未之任

者到在廿六欄内填「是」。但一供送人其在店之日。在此情形下其人是否未之任



三〇、兵士、水手、海員、空軍、軍中技士等、其在軍中者或在戰中者或在戰後者、

此仍任情施下

禁此中者在廿六欄之記錄中為「是」而將廿七欄之字填

三、第廿七欄——設無何故、
設在可攻之戰中之各軍為「是」若別以欄之字

此在可攻之戰中之各軍為「是」若別以欄之字

(a) 無地位——六、
回意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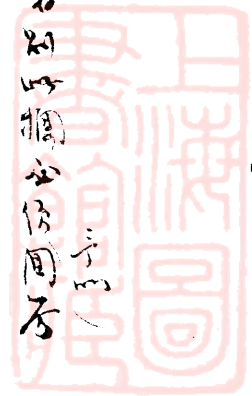
(b) 息業——八、
或罷工或閑停業——九、

(c) 假日——二、
亦其也原因——〇、四、

(d) 病——五、

因家處人等患病——五、

(a) 無戰能之定義、
當一人改變其戰能或業上之戰能、其後者、



因假为「工」(因病)

设某人因事假有病者而不差之工作时间

方假为「工」

(1) 意外之定章

当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时因

受伤害而不能工作

为「工」(意外)但非因意外事件所致

意明为「A」(意外)而方列为「工」(意外)编

即作「工」

受伤害时亦在此以棚内填以「工」

由「工」或停業之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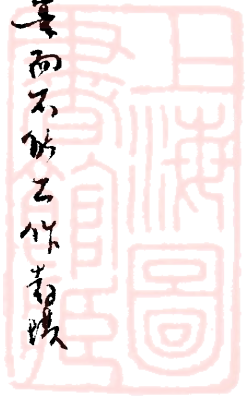
凡因其实事件而致不能工作者

在此以棚内填以「工」

(2) 其他原因之定章

其新之收者在二二二年六月一日因

不幸致于原因而致不能工作



四

第卅八及卅九欄——薪工及收入

(僅指薪工收入而言)

在元四年六月一日以前之十二個月內

三、第廿八欄——有職事之員數包括有研之假日及在苦做期間

以在苦做期間之員數為W₁ 在苦做期間內必獲有紀錄 當所不獲者

為月數時即在接續之員數時之加注意 例如三月之員數為十三個月而

非十二個月 六月為二十六個月而以此類推 設一人之工作為每不規則者則

可^能是在五月或六月之十二個月內之員數收入作為其工作時間之協物 且在假日

或因病暫停工作而仍有收入者其時間應視為工作時間也 例如有教

員在元四年六月一日以前之十二個月內全部時間任有職事者以應填報為三

四、以應規定保儲之薪工收入者^時 其工作時間始能列報 (其苦做期間以W₂表)



三、兵士、海軍、空軍、及軍中護士之職業。凡在皇家常備兵中服役之兵士、海

軍、空軍及軍中護士等之在皇家常備兵中服役之日期以十一月內任職之日期起算至十八個月內。

凡在皇家常備兵中服役之日期以十一月內任職之日期起算至十八個月內。

① 二月十七日以前服役之日期以十一月內任職之日期起算至十八個月內。

再則設一人在一九〇〇年六月二日以前服役即在九月二日以前服役至十二月二日以前服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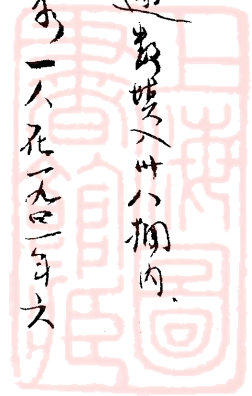
則以此類之類而不誤。

三、凡在皮備隊中入籍者。凡在一九〇〇年六月二日至一九〇一年六月二日之間在皮備隊中

服役者其入籍之日期不在其入任職之日期內。例如設一人在此十二月內從未失其工作

但在此十二月內曾入任職之日期則在此十二月內從未失其工作。而無一失

因據設一人自一九〇〇年六月二日失其工作至九月一日始免其工作。直至一九〇一年



六月二日以前曾任有收者，此在一九四一年元月以前者，凡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收者，亦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一三五、第卅九欄——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以前十二月內之總收入

凡此在卅九欄內者，凡在卅九欄內者，凡在卅九欄內者。

年六月二日以前十二月內之總收入，凡在卅九欄內者，凡在卅九欄內者。

在卅九欄內者，凡在卅九欄內者。

之總收入，新金、銅金、或計中之總收入，凡在卅九欄內者。

任法、國高抗此以戰時節約儲蓄證書及批發部外之收入內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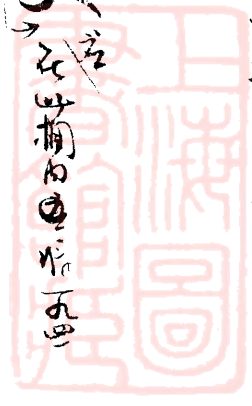
凡係養老金、投資、^因國庫券、或政府其他原因而致之收入，不應列入收入內。

計年、收入者，立於卅九欄內者，計之收入者，計之收入者，計之收入者。

一三六、兵士海軍空軍及之半役士之收入

或亦服役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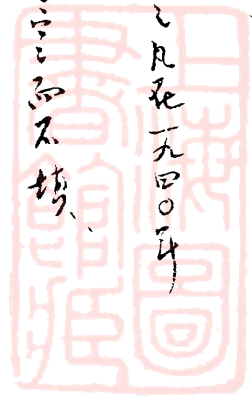
各五項年中之收入，凡在卅九欄內者，但凡在卅九欄內者，凡在卅九欄內者。



以前為新工收入者時之收入課入 則不在一九四一年一月被繳則夏在一九四〇

年六月二日至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間之現金收入者之課入 自而言之凡在一九四〇年

六月二日以前在舊舊之日以前十二月前被繳者則此種之課入而不納



三七、凡在舊舊之日以前十二月內在備保中入營業者之收入 在少課時況不

外在新舊中入營者不在此限之收入者之課入 凡在少課時況不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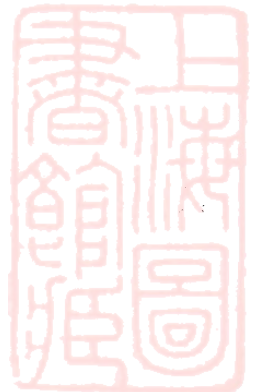
備保中入營業者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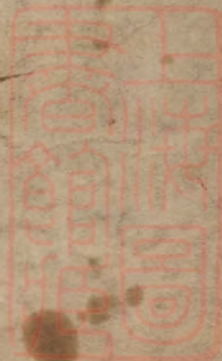
上口口考考部亦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37B





260687